

EPSON
EXCEED YOUR VISION

Multimedia Storage Viewer P-3000

使用手冊

目錄

版權說明和註冊商標

第 1 章 簡介

主要特點	8
重要的注意事項	8

第 2 章 開始使用

各部份名稱	9
安裝多媒體播放器	11
開啓電源	11
關閉電源	12
將按鍵上鎖	13
如何使用主畫面	13
使用軟體	14
關於軟體	14
安裝軟體	14
移除軟體	17

第 3 章 傳送資料

安裝或取出 CF/SD 記憶卡	18
將 CF 記憶卡插入 CF 卡插槽中	18
取出插槽中的 CF 記憶卡	19
將 SD 記憶卡插入 SD 卡插槽中	20
取出插槽中的 SD 記憶卡	20
複製 CF/SD 記憶卡中的資料	21
複製全部的資料	21
複製指定的資料	22
複製 USB 裝置中的資料	23
連接 USB 裝置	23
複製全部的資料	24
複製指定的資料	24
備份資料至電腦	25
連接多媒體播放器與電腦	25
啓動 Epson Link2 軟體	26

取消多媒體播放器與電腦間的連接	26
備份資料至其他的 USB 儲存裝置	27
複製備份檔案	27
複製指定的資料	27

第 4 章 瀏覽影像

複製資料至相片或影片資料夾中	29
從電腦端複製	29
從備份檔案或記憶卡複製	29
多媒體播放器有支援的相片 / 影片檔格式	30
瀏覽相片和影片	32
如何觀看畫面	32
切換畫面	33
顯示資訊	34
關於功能選單	35
顯示相片或影片	36
播放影片時的基本操作	38
管理檔案和資料夾	38
以幻燈片播放方式顯示相片	38
將資料夾設定為個人資料夾	39
更改資料夾的名稱	40
刪除檔案或資料夾	41
保護檔案或資料夾	42
設定資料夾的圖示	43
對相片設定等級	43
設定螢幕保護裝置	44

第 5 章 播放音樂

從電腦端傳送音檔	45
多媒體播放器有支援的音檔格式	45
開始播放	46
選擇目錄	46
繼續播放	47
播放音樂時的基本操作	47
循環及隨機播放	47
使用關於音樂的功能	48
音頻等化器設定	48
刪除多媒體播放器中的音檔	49
在多媒體播放器中自訂播放清單	49
關於音檔的功能選單	51

第 6 章 自訂設定

更改多媒體播放器的設定	52
-------------------	----

第 7 章 直接列印

準備列印	54
可用的紙張種類	54
列印相片	54
在縮圖畫面中設定列印份數	54
在全螢幕畫面中設定列印份數	55
連接印表機	56
設定列印細項	56
列印影片	57
印表機設定	58

第 8 章 在電視上瀏覽

使用 A/V 輸出	59
-----------------	----

第 9 章 日常維護及問題排除

多媒體播放器的清潔方式	60
準備電池	60
安裝電池	60
電池的充電方式	61
取出電池	61
問題排除	62
錯誤訊息 / 圖示	63
問題和解決方法	63
重置多媒體播放器	68
聯絡客戶服務中心	68
聯絡 Epson 之前	68

附錄 A 附錄

標準和認可	69
規格	72
關於選購品	74
重要的安全說明	74
警告、注意、和附註	74

安規需求..... 79

索引

版權說明和註冊商標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designed only for use with this Epson product. Epson is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use of this information as applied to other products.

Neither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nor its affiliates shall be liable to the purchaser of this product or third parties for damages, losses, costs, or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purchaser or third parties as a result of accident, misuse, or abuse of this product or unauthorized modifications, repairs, or alterations to this product, or (excluding the U.S.) failure to strictly comply with Seiko Epson Corporation's operating and maintenance instructions.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s or problems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any options or any consumable products other than those designated as Original Epson Products or Epson Approved Products by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shall not be held liable for any damage resulting from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 that occurs from the use of any interface cables other than those designated as Epson Approved Products by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EPSON® is a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Seiko Epson Corporation.

Microsoft® and Windows®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Microsoft Corpo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or other countries. Windows Media® is registered trademark of Microsoft Corpo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or other countries.

Apple® and Macintosh®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Apple Computer, Inc.

SD™ is a trademark.

QuickTime and the QuickTime logo are trademarks or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Apple Computer, Inc., used under license.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MPEG-4 Visual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use of a consumer for (i) encoding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PEG-4 visual standard (MPEG-4 Video) and/or (ii) decoding MPEG-4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by MPEG LA to provide MPEG-4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ncluding that relating to promotional, internal and commercial uses and licensing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 - see <www.mpegla.com>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the AVC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 for the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use of a consumer to (i) encode video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VC standard (AVC Video) and/or (ii) decode AVC Video that was encoded by a consumer engaged in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activity and/or was obtained from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to provide AVC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shall be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may be obtained from MPEG LA, L.L.C. - see <www.mpegla.com>

MPEG Layer-3 audio coding technology is licensed from Fraunhofer IIS and Thomson.

Any use of this product other than consumer personal use in any manner that complies with the MPEG-2 standard for encoding video information for packaged media is expressly prohibited without a license under applicable patents in the MPEG-2 patent portfolio, which license is available from MPEG LA, L.L.C., 250 STEELE STREET, SUITE 300, DENVER, COLORADO 80206.

DivX, DivX Certified, and associated logos are trademarks of DivX, Inc. and are used under license.

Adobe®, Adobe® Photoshop®, and Adobe® RGB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or other countries.

This product is protected by certa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f Microsoft. Use or distribution such technology outside of this product is prohibited without a license from Microsoft.

General Notice: Other product names used herein are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and may be trademarks of their respective owners. Epson disclaims any and all rights in those marks.

第 1 章

簡介

主要特點

透過多媒體播放器，您可以輕鬆地儲存、瀏覽、和列印您用數位相機所拍攝的影像。您也可以播放影片和音樂。主要特點的說明如下：

- **Epson Photo Fine Ultra**
Epson Photo Fine Ultra 是一種高解析度、色域更寬廣 (Adobe RGB) 的液晶螢幕。您可以隨時隨地以高解析度瀏覽影像，不需透過電腦或其他特殊裝置。
- 您可以隨時隨地播放影片和音樂，不需要透過電腦或其他特殊裝置。
- 您可以透過有支援 PictBridge 功能的印表機直接列印影像。
- 您可以將相片、影片、和音樂資料儲存在多媒體播放器中。

重要的注意事項

多媒體播放器是以硬碟當作儲存裝置。雖然有針對硬碟的特性進行防機械震動和電磁干擾的設計，但仍有可能會因為機器故障而造成資料遺失或產品使用壽命縮短的危險。務必小心地處理儲存在多媒體播放器中的重要影像，並且隨時儲存備份資料至電腦中。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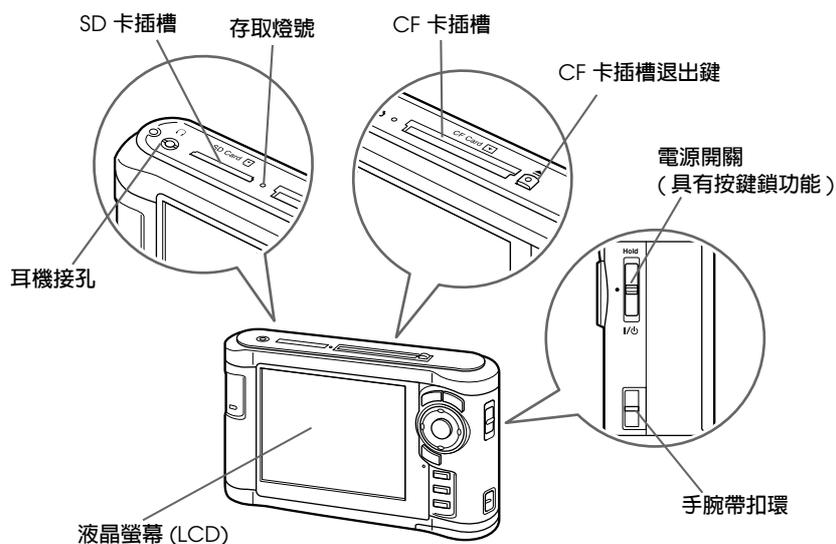
- 請勿讓多媒體播放器受到強烈的碰撞，否則可能會導致故障。
- 請勿從電腦端對多媒體播放器的硬碟裝置進行格式化，這樣將使得該產品無法使用。若發生這種情況，請洽詢 **Epson** 授權服務中心。此維修服務不在 **Epson** 的免費保固範圍內，您需自行負擔維修費用。

第 2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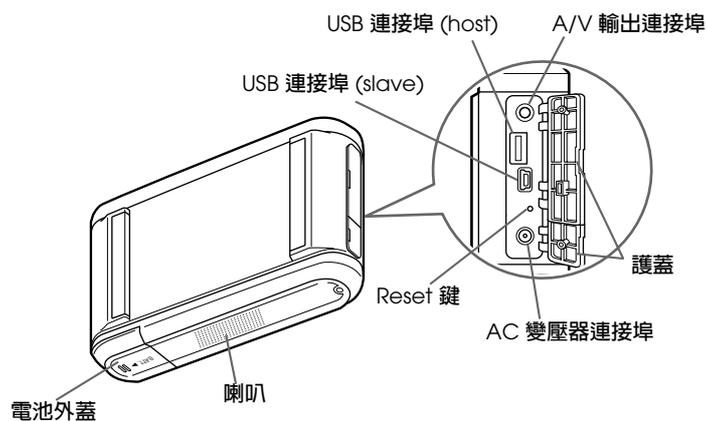
開始使用

各部份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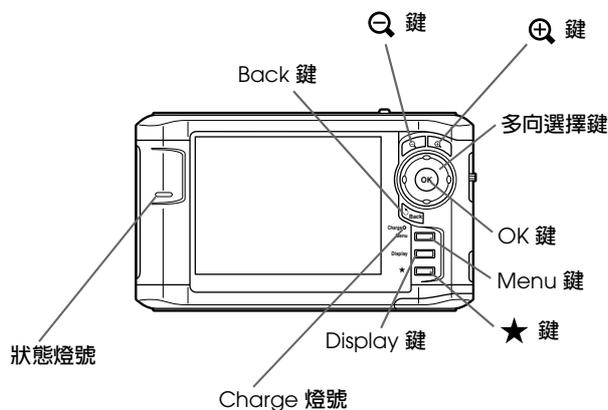
前視圖



後視圖



液晶螢幕和控制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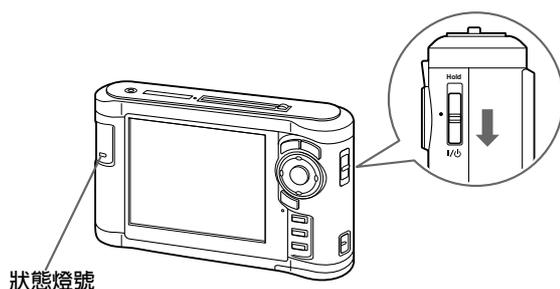
⊖ / ⊕ 鍵	按下任一按鍵縮放相片、及調整音量。
多向選擇鍵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 鍵)	按下任一按鍵移動游標或反白選取。您可以按下向上、向下、向左、或向右鍵來選擇項目。
OK 鍵	按下此鍵確定選擇或進行下一個步驟。
Back 鍵	按下此鍵取消選擇並回到上一個畫面。
Charge 燈號	電池正在充電時，此燈號會亮綠色。 當發生錯誤時，此燈號會亮橘色。
Menu 鍵	按下此鍵顯示功能選單。
Display 鍵	按下此鍵切換畫面。
★ 鍵	按下此鍵對特定的相片設定等級並確定選擇。詳細說明，請查看「對相片設定等級」(第 43 頁)。
狀態 燈號 (藍色)	此燈號在開啓電源、列印、液晶螢幕省電模式等操作時會閃爍。

安裝多媒體播放器

本章節將說明如何開啓 / 關閉電源及使用主畫面等。

開啓電源

如下圖所示，將電源開關推至 I/O。電源開關將會回到原來的位置。



狀態 燈號亮起。

當您第一次開啓多媒體播放器的電源時，將會出現“語言”畫面和“日期和時間”畫面。請依照下列的操作說明。

1. 出現“語言”畫面。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要使用的語言，然後按下『**OK**』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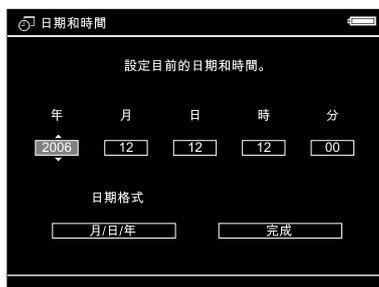


附註：

若您更改了設定語言，您可能無法存取現有的檔案或資料夾。

2. 出現“設定目前的日期和時間。”的訊息後，請按下『**OK**』鍵繼續。

3. 使用『**多向選擇**』鍵設定日期和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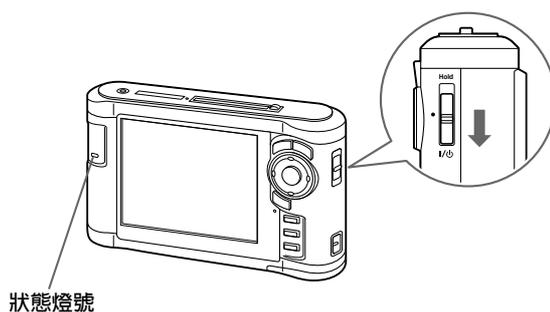
4. 完成所有的設定後，使用『**向右**』或『**向左**』鍵選擇“**完成**”，然後按下『**OK**』鍵。

附註：

- ❑ 若電池的電量用盡後超過 24 小時沒有進行充電，設定好的日期和時間可能會不見，需要再重新設定。
- ❑ 若日期和時間設定被清除了，那麼當您下次開啓多媒體播放器的電源時，則會出現“日期和時間”畫面。
- ❑ 換了電池之後，請檢查日期和時間的設定是否正確。若有需要，請再設定日期和時間。
- ❑ 您可以之後再更改設定。詳細說明，請查看“更改多媒體播放器的設定”（第 5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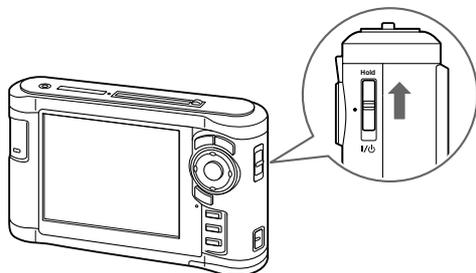
關閉電源

1. 確定 **存取** 燈號沒有亮起。
2. 如下圖所示，將電源開關推至 **I/O** 並按住不放直到畫面出現“Shutting Down...”後再放開。電源開關將會回到原來的位置。



將按鍵上鎖

如下圖所示，您可以將電源開關推至 **Hold**，讓按鍵暫時失去作用。



附註：

- 若要解開 **Hold**，請將電源開關推回中間位置。
- 當將多媒體播放器放入提袋中攜帶並且用耳機聽音樂時，則可使用按鍵鎖這項功能。

如何使用主畫面

當開啓多媒體播放器的電源後，會先出現“主畫面”。所有的操作都可由這個畫面開始。



電池 圖示	表示電池的剩餘電量。
CF 圖示	表示已插入 CF 記憶卡。
SD 圖示	表示已插入 SD 記憶卡。
Hold 圖示	表示按鍵已被鎖定。詳細說明，請查看“將按鍵上鎖”（第 13 頁）。
音樂	選擇聆聽從電腦端傳送來的音樂。詳細說明，請查看“播放音樂”（第 45 頁）。
檢視等級檔案	選擇顯示以設定等級排序的等級檔案。詳細說明，請查看“對相片設定等級”（第 43 頁）。
影片	選擇顯示儲存在“影片”資料夾中的檔案 / 資料夾。

相片	選擇顯示儲存在“相片”資料夾中的檔案 / 資料夾。
備份檔案	選擇顯示從 CF/SD 記憶卡和 USB 裝置備份來的檔案 / 資料夾。
記憶卡	選擇顯示在 CF/SD 記憶卡中的檔案或是將記憶卡中的資料儲存至多媒體播放器。
USB 裝置	選擇在 USB 裝置和多媒體播放器之間傳送資料。
設定	選擇設定多媒體播放器的各種設定。

電池的指示說明：

- ：表示電量充足。
- ：表示電量用了一半。
- ：表示電是不足。
- ：表示 AC 變壓器已連接至多媒體播放器。

使用軟體

本章節將說明如何在電腦端安裝軟體。您可以透過 Epson Link2 軟體輕鬆地將電腦端的資料傳送到多媒體播放器中。

關於軟體

多媒體播放器可使用下列指定的軟體。

Epson Link2	QuickTime
-------------	-----------

安裝軟體

您必須安裝儲存在多媒體播放器中的資料。將多媒體播放器與電腦連接，然後安裝必需的軟體。關於如何連接至電腦的詳細說明，請查看“連接多媒體播放器與電腦”（第 25 頁）。

Windows 使用者

附註：

- 請勿刪除儲存在多媒體播放器硬碟中的安裝程式 (EXE 檔)。
- 建議您將安裝程式備份至電腦中。
- 在 Windows XP 和 Windows 2000 下，您必須具有管理者權限才能安裝軟體。

- 若已開啓多媒體播放器的電源，請確定已回到 " 主畫面" 。
- 1. 將多媒體播放器與電腦連接。
- 2. 按下『**開始**』鍵，選擇 "**我的電腦**"，然後點選 "**P-3000**" 多媒體播放器的硬碟圖示。
- 3. 雙擊 "**P-3000_WIN_SOFTWARE**" 圖示。
- 4. 按下畫面中的『**Decompress**』鍵開始解壓縮。

若要選擇其他的目的地位置，請按下『**Browse**』鍵選擇資料夾，然後按下『**OK**』鍵。

- 5. 在軟體安裝畫面中，點選 "**簡易安裝**" 。

附註：

若有提示您選擇語言，請選擇您喜愛的語言。

- 6. 當出現軟體授權協議畫面時，請仔細閱讀內容後，按下『**接受**』鍵。
- 7. 選擇安裝語言，然後依照螢幕上的操作說明進行安裝。
- 8. 當出現安裝完成的訊息時，請按下『**離開**』或『**立即重新啓動**』鍵。

附註：

當出現『**立即重新啓動**』鍵時，請按下此鍵重新啓動電腦。

Macintosh 使用者

附註：

- 建議您將安裝程式備份至電腦中。
- 您必須具有管理者權限才能安裝軟體。
- 若已開啓多媒體播放器的電源，請確定已回到 " 主畫面" 。
- 1. 將多媒體播放器與電腦連接。

在桌面上會出現 "**P-3000**" 多媒體播放器的硬碟圖示。

- 2. 雙擊多媒體播放器的硬碟圖示，然後再雙擊 "**P-3000_MAC_SOFTWARE**" 圖示。
- 3. 雙擊 "**MacOSX**" 圖示。
- 4. 在軟體安裝畫面中，點選 "**簡易安裝**" 。

附註：

若有提示您選擇語言，請選擇您喜愛的語言。

5. 當出現軟體授權協議畫面時，請仔細閱讀內容後，按下『**接受**』鍵。

若出現“認證”視窗，請按下鑰匙圖示，並輸入管理者的名稱和密碼，然後按下『**好**』鍵。

6. 按下畫面中的『**繼續**』鍵。
7. 當出現軟體授權協議畫面時，請仔細閱讀內容後，按下『**接受**』鍵。
8. 當出現“Epson Link2 Installer”畫面時，請按下『**安裝**』鍵。
9. 當出現安裝完成的訊息時，請按下『**離開**』鍵。

移除軟體

若要移除 Epson Link2 軟體，請依照下列的操作步驟。在刪除之前，請務必先備份多媒體播放器的所有安裝資料。

Windows 使用者

1. 按下『**開始**』鍵，指向“**所有程式**”（或“**程式集**”），然後選擇“**EPSON**”。選擇“**Epson Link2**”，然後選擇“**解除安裝程式**”。
2. 出現確認對話框後，請按下『**是**』鍵。
3. 出現指示移除完成的訊息後，請按下『**完成**』鍵。

附註：

若出現需要重新啓動電腦的訊息，請按下『**立即重新啓動**』鍵重新啓動電腦。

Macintosh 使用者

1. 在安裝軟體單元的“Macintosh 使用者”（第 15 頁）中的步驟 4，選擇“**自訂安裝**”。
2. 選擇“**Epson Link2**”。
3. 在軟體安裝畫面中，選擇“**清除安裝**”。

第 3 章

傳送資料

將整個記憶卡或其他 USB 裝置中的資料傳送至多媒體播放器，讓您可以繼續拍攝照片。

安裝或取出 CF/SD 記憶卡

多媒體播放器有一個 CF 卡插槽和一個 SD 卡插槽。

本章節將說明如何安裝記憶卡以便將資料複製到多媒體播放器中。



注意：

- ❑ 請詳細閱讀記憶卡的使用手冊，以確保使用記憶卡的方式正確。
- ❑ 當 **存取** 燈號正在閃爍時，請勿取出記憶卡。此動作會導致記憶卡中的資料遺失或損壞。
- ❑ 請勿在記憶卡上貼標籤，以免標籤脫落而導致記憶卡無法退出並造成多媒體播放器受損。
- ❑ 避免在陽光直射、高溫、潮濕、或滿是灰塵的環境下使用或是存放記憶卡。

支援的記憶卡類型

- ❑ CF (CompactFlash) 記憶卡 (Type2 和 3.3 V，包含 Micro Drive 微型硬碟)
- ❑ SD 記憶卡 (最多 2 GB)、SD High-Capacity card
- ❑ MultiMedia Card (最多 1 GB)、MultiMedia Card Pl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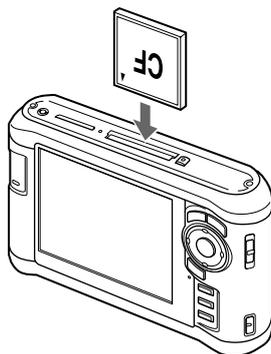
附註：

若要使用其他的記憶卡 (miniSD[®]BRS-MMC、Memory Stick Duo、Memory Stick PRO Duo、xD-Picture Card 等)，請使用通用的轉接卡。詳細資料，請洽詢客戶服務中心。

將 CF 記憶卡插入 CF 卡插槽中

您可以將 CF 記憶卡 (或是透過 CF 轉接卡的其他記憶卡) 插入 CF 卡插槽中。

將記憶卡的標籤面與多媒體播放器的液晶螢幕同方向插入，然後完全推入插槽中。



附註：

請將記憶卡依正確方向插入。否則，可能會造成記憶卡或多媒體播放器受損。

取出插槽中的 CF 記憶卡

1. 確定 **存取** 燈號沒有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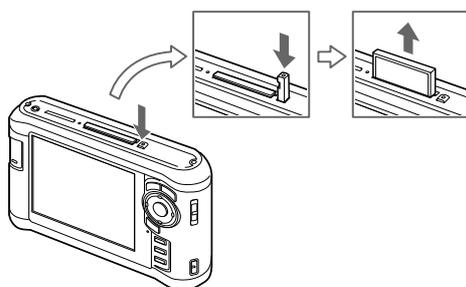


注意：

當 **存取** 燈號正在閃爍時，請勿取出記憶卡。此動作會導致記憶卡中的資料遺失或損壞。

2. 壓下退出鍵二次。

記憶卡會彈出。



3. 取出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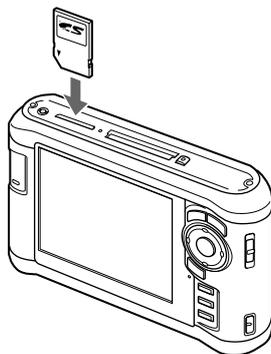
附註：

- ❑ 當使用裝入 CF 轉接器中的記憶卡時，請勿只取出記憶卡。務必一併取出插入多媒體播放器中的 CF 轉接卡。
- ❑ 請務必使用多媒體播放器上的退出鍵，避免可能的損壞。

將 SD 記憶卡插入 SD 卡插槽中

您可以將 SD 記憶卡、SD High-Capacity card、MultiMedia Card、或 MultiMedia Card Plus 插入 SD 卡插槽中。

將記憶卡的標籤面與多媒體播放器的液晶螢幕同方向插入，然後完全推入插槽中。



附註：

請將記憶卡依正確方向插入。否則，可能會造成記憶卡或多媒體播放器受損。

取出插槽中的 SD 記憶卡

1. 確定 **存取** 燈號沒有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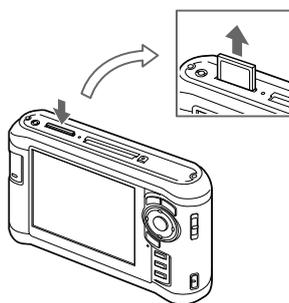


注意：

當 **存取** 燈號正在閃爍時，請勿取出記憶卡。此動作會導致記憶卡中的資料遺失或損壞。

2. 輕輕地壓下記憶卡。

記憶卡會彈出。



3. 取出記憶卡。

複製 CF/SD 記憶卡中的資料

您可以將 CF/SD 記憶卡中的資料複製到 “**備份檔案**”。

附註：

- 複製資料之前，請先將電池充飽電。若電量不足，請接上 AC 變壓器。
- 依您所使用的記憶卡而定，1GB 的資料可能大約需要 3 至 5 分鐘或以上的時間進行複製。

複製全部的資料

1. 插入 CF/SD 記憶卡。

附註：

根據插入記憶卡時所出現的畫面而定，或許可以略過步驟 2。

2. 在 “主畫面” 中，使用 『**向上**』或 『**向下**』鍵選擇 “**記憶卡**”，然後按下 『**OK**』鍵。
3. 在 “記憶卡” 畫面中，使用 『**向上**』或 『**向下**』鍵選擇 “**CF 記憶卡備份**” 或 “**SD 記憶卡備份**”。
4. 按下 『**OK**』鍵開始複製。

畫面出現 “備份記憶卡中的檔案 ...” 的訊息。出現指示備份完成的訊息後，將會自動顯示備份資料。

附註：

記憶卡中的資料可在複製完成後自動刪除。詳細說明，請查看 “更改多媒體播放器的設定” (第 52 頁)。

檢查多媒體播放器中的複製檔案

1. 在 “主畫面” 中，使用 『**向上**』或 『**向下**』鍵選擇 “**備份檔案**”，然後按下 『**OK**』鍵。
2. 選擇並檢查依日期 (何時複製資料) 和連續編號所命名的資料夾 (如：19092006.XXX)。

附註：

您可以更改日期格式。在 “主畫面” 中選擇 “**設定**”，然後選擇 “**日期和時間**”。

複製指定的資料

1. 依照“複製全部的資料”(第 21 頁)中的步驟 1 和 2。
2. 在“記憶卡”畫面中，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瀏覽 CF 記憶卡”或“瀏覽 SD 記憶卡”。
3. 按下『OK』鍵列出記憶卡中的資料。
4. 按下『Menu』鍵顯示功能選單，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備份”，然後按下『OK』鍵。
5. 使用『多向選擇』鍵和『★』鍵在要備份的檔案或資料夾的檢查盒中輸入打勾記號，然後按下『OK』鍵完成。



附註：

在縮圖畫面中，按下『Menu』鍵顯示功能選單。您可以選擇“全選”或“取消全選”，然後按下『OK』鍵或是在功能選單中選擇“確定”。

6. 依照在“檢查多媒體播放器中的複製檔案”(第 21 頁)中的步驟，檢查複製的資料。

附註：

您可以在步驟 4 中選擇“複製 / 移動”，將指定的資料直接複製到“相片”或“影片”中。

複製 USB 裝置中的資料

您可以使用多媒體播放器的 USB Standard-A 連接埠直接複製 USB 裝置中的資料。只可使用有支援 USB Mass Storage 規格的 USB 裝置。您可以使用下列可用來複製的 USB 儲存裝置：數位相機、外接硬碟裝置、USB 隨身碟、和讀卡機。您也可以使用下列的 Epson 多媒體播放器：P-2000、P-4500、和 P-5000。

連接 USB 裝置

1. 如有可能連接多媒體播放器的 AC 變壓器。

附註：

有些 USB 裝置需要多媒體播放器接上 AC 變壓器。

2. 連接多媒體播放器和 USB 裝置。打開多媒體播放器側邊上方的護蓋，將 USB 連接線的一端插入 Host (Standard-A) 連接埠而另一端插入 USB 裝置，或是將 USB 隨身碟連接至多媒體播放器。

3. 開啓多媒體播放器和 USB 裝置的電源。

附註：

- 若 USB 裝置有內附 AC 電源線，也請插上電源線，以免資料在傳送時遺失了。
- 不支援使用 USB hub。
- 可能無法啓動沒電源的 USB 裝置。
- 無法使用具有身份證明或加密功能的 USB 裝置。
- 當您將 USB 裝置連接至這台多媒體播放器時，請使用此 USB 裝置內附的 USB 連接線。
- 請勿同時連接 USB 界面 (Host-standard A 和 Slave-Mini B)。這樣做可能會造成機器故障。
- 傳送 USB 資料時，請勿觸碰 Slave-Mini B 連接埠。

複製全部的資料

1. 在“主畫面”中，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USB 裝置**”，然後按下『**OK**』鍵。
2. 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從 USB 裝置備份**”，然後按下『**OK**』鍵。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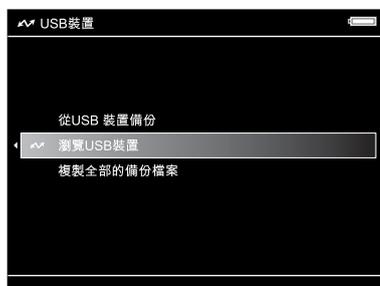
- 若資料容量超過 4 GB，則會出現確認備份的訊息。
- 依您所使用的 USB 裝置而定，1GB 的資料可能大約需要 5 至 10 分鐘或以上的時間進行複製。

檢查多媒體播放器中的複製檔案

1. 依照在“複製 CF/SD 記憶卡中的資料”單元中“檢查多媒體播放器中的複製檔案”（第 21 頁）的步驟 1 和 2。

複製指定的資料

1. 在“主畫面”中，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USB 裝置**”，然後按下『**OK**』鍵。
2. 在“USB 裝置”畫面中，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瀏覽 USB 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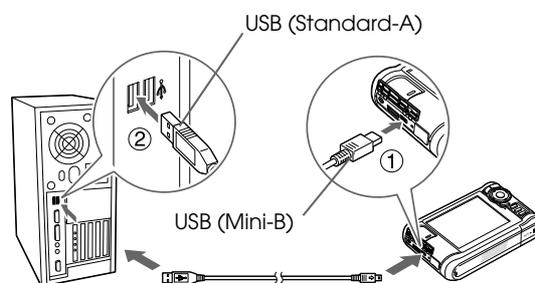
3. 按下『**OK**』鍵列出 USB 裝置中的資料。
4. 依照“複製指定的資料”（第 22 頁）中的步驟 4 至 6。

備份資料至電腦

連接多媒體播放器與電腦

若您將多媒體播放器連接至電腦，多媒體播放器會被當成外接硬碟。在傳送資料之前，請先安裝軟體。詳細說明，請查看“安裝軟體”（第 14 頁）。

1. 連接 AC 變壓器。
2. 開啓多媒體播放器和電腦的電源。
3. 打開 USB 連接埠的護蓋並將 USB 連接線的一端插入多媒體播放器。然後將 USB 連接線的另一端插入電腦。



液晶螢幕會關閉。

4. 啓動 Epson Link2 軟體。詳細說明，請查看“啓動 Epson Link2 軟體”（第 26 頁）。

只有尚未備份的資料會自動地複製到電腦。詳細說明，請查看 Epson Link2 線上使用者指南。

附註：

- ❑ 當您透過電腦瀏覽多媒體播放器的硬碟時，“BACKUP”、“MUSIC”、“PHOTOS”、和“VIDEOS”資料夾相當於多媒體播放器中的“備份檔案”、“音樂”、“相片”、和“影片”。
- ❑ 請勿更改資料夾名稱。若更改了名稱，將會以原來的名稱建立一個全新的資料夾，而您必須將資料移到新的資料夾中。
- ❑ 當不和電腦或印表機一起使用時，請拔下多媒體播放器上的 USB 連接線。
- ❑ 當將多媒體播放器連接至電腦時，請勿將 USB 裝置連接至 Host-standard A，或是觸碰連接埠界面。

啓動 Epson Link2 軟體

Windows

按下『開始』鍵，指向“所有程式”（或“程式集”），然後選擇“EPSON”。選擇“Epson Link2”，然後再選擇“Epson Link2”。

另外，也可以雙擊在桌面上的 Epson Link2 軟體的捷徑圖示。

Macintosh

雙擊在“Epson Link2”資料夾中的“Epson Link2”圖示。

取消多媒體播放器與電腦間的連接

Windows

1. 點選電腦螢幕工作列上的“安全地移除硬體”。



附註：
出現的訊息會因 Windows 版本不同而異。

2. 拔下電腦上的 USB 連接線。
3. 拔下多媒體播放器上的 USB 連接線。

Macinto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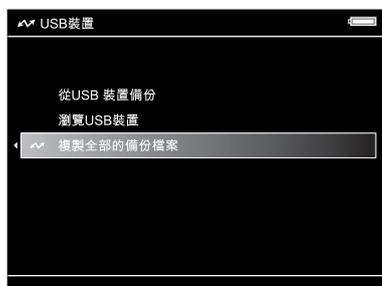
1. 將在電腦桌面上的多媒體播放器圖示和記憶卡（若有插入）拖拉至垃圾桶中。
2. 拔下電腦上的 USB 連接線。
3. 拔下多媒體播放器上的 USB 連接線。

備份資料至其他的 USB 儲存裝置

您可以將此多媒體播放器中的資料傳送至 USB 裝置。當您不想透過電腦備份多媒體播放器中的資料時，這便是個很有用的方式。不過，多媒體播放器和 USB 裝置都需要接上電源，並且根據多媒體播放器中的資料量而定，可能需要花一些時間傳送資料。您可以使用下列可用來複製的 USB 儲存裝置：外接硬碟裝置、USB 隨身碟、和讀卡機。

複製備份檔案

1. 在“主畫面”中，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USB 裝置”，然後按下『OK』鍵。
2. 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複製全部的備份檔案”，然後按下『OK』鍵。



複製在“備份檔案”中資料夾的資料。

附註：

您可以只複製那些已經複製過但不想再被複製的其他資料夾。

複製指定的資料

1. 選擇要複製的檔案或資料夾。
2. 按下『Menu』鍵顯示功能選單，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複製 / 移動”，然後按下『OK』鍵。



3. 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複製到 USB 裝置**”，然後按下『**OK**』鍵。
4. 使用『**多向選擇**』鍵和『**★**』鍵在要備份的檔案或資料夾的檢查盒中輸入打勾記號，然後按下『**OK**』鍵完成。

附註：

- 在縮圖畫面中，按下『**Menu**』鍵顯示功能選單。您可以選擇“**全選**”或“**取消全選**”，然後按下『**OK**』鍵或是在功能選單中選擇“**確定**”。
- 當將多媒體播放器連接至 USB 裝置時，請勿將電腦或印表機連接至 Slave-Mini B，或是觸碰連接埠界面。

第 4 章

瀏覽影像

複製資料至相片或影片資料夾中

從電腦端複製

使用 Epson Link2 軟體可輕鬆地複製電腦中的相片和影片資料。關於如何連接至電腦的詳細說明，請查看“連接多媒體播放器與電腦”（第 25 頁）。

附註：
連接至電腦時，請使用 AC 變壓器。

1. 連接至電腦，然後啟動 Epson Link2 軟體。
2. 在 Epson Link2 軟體中，選擇“相片”或“影片”。
3. 選擇要傳送的資料，然後開始傳送。

附註：
詳細說明，請查看 Epson Link2 線上使用者指南。

從備份檔案或記憶卡複製

1. 在“主畫面”中，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備份檔案”或“記憶卡”，然後按下『OK』鍵。



2. 選擇要複製到“相片”或“影片”中的檔案或資料夾。
3. 按下『Menu』鍵顯示功能選單，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複製 / 移動”，然後按下『OK』鍵或『向右』鍵。

4. 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複製到資料夾”，然後按下『OK』鍵。
5. 使用『多向選擇』鍵和『★』鍵在要複製的檔案或資料夾的檢查盒中輸入打勾記號，然後按下『OK』鍵完成。
6. 使用『多向選擇』鍵選擇要複製的資料夾，然後按下『OK』鍵。
您也可以建立一個新資料夾。選擇“新增資料夾”，然後輸入資料夾的名稱。若要輸入資料夾的名稱，請查看“更改資料夾的名稱”（第 40 頁）。

多媒體播放器有支援的相片 / 影片檔格式

相片

支援的檔案	副檔案	詳細說明
JPEG*	.jpg .jpeg	最小尺寸：72 × 72 像素 最大尺寸：30 百萬像素 最大影像長寬比：3：1
RAW**	.nef .crw .erf .cr2 .mrw .pef .orf .raf .DNG***	顯示儲存在 RAW 檔標題中的 JPEG 資料。

* 不支援漸進式的 JPEG 格式。

** 多媒體播放器有支援由 Nikon、Canon、KONICAMINOLTA、PENTAX、Olympus、FUJIFILM、和 Epson 等廠牌的數位相機所拍攝的 RAW 格式影像。

***多媒體播放器只支援內嵌由 Adobe DNG Converter 或 Adobe Photoshop 轉換 DNG 格式的 JPEG 預視。

附註：

不支援 TIFF 格式。

影片

檔案格式	影像編碼	音頻編碼	詳細說明
AVI	MPEG4 (Advanced Simple Profile)	AAC G.711 (uLaw, ALaw) PCM ADPCM (G.726, IMA ADPCM)	30 fps: 720 × 480 25 fps: 720 × 576 4 Mbps (Avg.) 8 Mbps (Peak)
	Motion-JPEG	G.711 (uLaw, ALaw) PCM ADPCM (G.726, IMA ADPCM)	30 fps: 720 × 480 25 fps: 720 × 576 60 fps: 320 × 240
AVI DIVX*	DIVX** (Home Theater Profile)	MPEG Audio (MPEG 1/2 Layer I/II/III, MPEG 2.5 Layer III) PCM ADPCM (IMA ADPCM)	30fps: 720 × 480 25 fps: 720 × 576 4 Mbps (Avg.) 8 Mbps (Peak)
MOV	MPEG4 (Advanced Simple Profile)	AAC PCM	30 fps: 720 × 480 25 fps: 720 × 576 4 Mbps (Avg.) 8 Mbps (Peak)
	Motion-JPEG	G.711 (uLaw, ALaw) PCM ADPCM (G.726, IMA ADPCM)	30 fps: 720 × 480 25 fps: 720 × 576 60 fps: 320 × 240
MP4	MPEG4 (Advanced Simple Profile)	AAC PCM	30 fps: 720 × 480 25 fps: 720 × 576 4 Mbps (Avg.) 8 Mbps (Peak)
MOV MP4 M4V	H.264/AVC (Baseline Profile Level 1.2)	AAC PCM	30 fps: 320 × 240 768 kbps (Avg.) 850 kbps (Peak)
WMV***	Windows Media Video 9 (MP@LL)	Windows Media Audio 9/9.1	30 fps: 352 × 288 768 kbps (Avg.) 850 kbps (Peak)
ASF	MPEG4 (Advanced Simple Profile)	ADPCM	30 fps: 720 × 480 25 fps: 720 × 576 4 Mbps (Avg.) 8 Mbps (Peak)
MPG MPEG	MPEG1 MPEG2 (MP@ML)	MPEG Audio (MPEG 1/2 Layer I/II/III, MPEG 2.5 Layer III) PCM	30 fps: 720 × 480 25 fps: 720 × 576 8 Mbps (Avg.) 10 Mbps (Peak)
VOB MOD	MPEG2 (MP@ML)	MPEG Audio (MPEG 1/2 Layer I/II/III, MPEG 2.5 Layer III) PCM	30 fps: 720 × 480 25 fps: 720 × 576 8 Mbps (Avg.) 10 Mbps (Peak)

* 不支援 “Menu” 功能。

** 您可以查看有關 DivX VOD 註冊序號的資訊。在 “主畫面” 中，點選 “設定” 並選擇 “影片設定”，然後

選擇“DivX 註冊序號”。當爲了下載而購買有版權保護的 DivX VOD 影片時，則需要此序號。詳細資料，請查看銷售網站。

***不支援 D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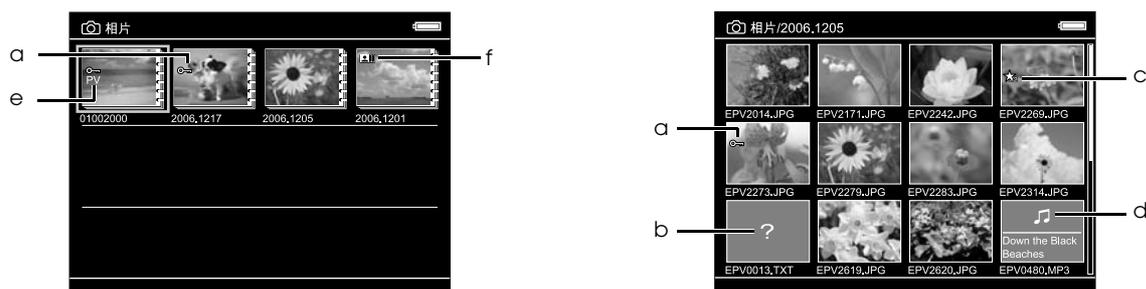
附註：

- ❑ 最大可支援的影片檔大小爲 2 GB。
- ❑ 有些資料即使多媒體播放器有支援，還是有可能會無法播放。
- ❑ 不支援 DVD 影片。

瀏覽相片和影片

如何觀看畫面

透過下列圖示認識出現在畫面中的圖示。



a	表示被鎖定的檔案或資料夾。詳細說明，請查看“保護檔案或資料夾”（第 42 頁）。
b	表示不支援的資料，如文件。*
c	表示檔案被設成有等級資訊。
d	表示檔案是音樂格式。
e	表示資料夾被設成個人資料夾。
f	表示資料夾被設成螢幕保護裝置。

* 您可以設定是否要顯示不支援的檔案。出廠預設值是“隱藏”。詳細說明，請查看“更改多媒體播放器的設定”（第 52 頁）。

附註：

- ❑ 還未播放、或是尚未播放完畢的影片檔縮圖會分別以“NEW”（N）或“PAUSE”（PA）來顯示。
- ❑ 在“備份檔案”中已備份至電腦的資料夾圖示會以“📁”來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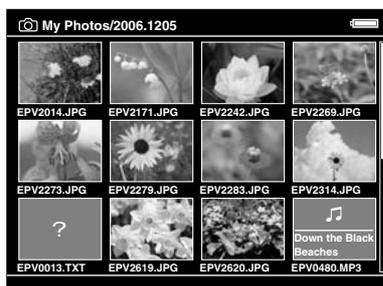
- 多媒體播放器不支援有出現“?”字元的檔案名稱，並且可能會無法使用。

切換畫面

共有三種顯示檔案和資料夾的畫面。您可以按下『Display』鍵切換下列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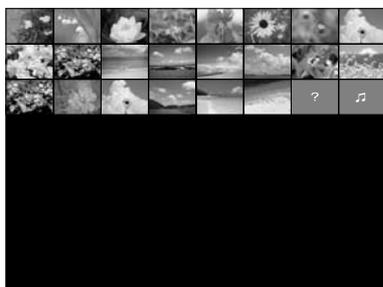
縮圖畫面

以 12 個分開的縮圖顯示檔案或資料夾。



索引畫面

以 64 個分開的縮圖顯示檔案或資料夾。



詳細資料畫面

顯示修改的日期和檔案大小。



顯示資訊

當瀏覽相片或影片時，按下『Display』鍵可顯示其資訊。

相片

在相片檔部份，一開始不會顯示任何資訊。您可以按下『Display』鍵切換檔案資訊(如下圖所示)。



檔案資訊 (一般)

檔案資訊 (詳細資料)

過度曝光預視

附註：

- 在過度曝光預視中，大約整個影像中亮度範圍兩端(低和高)的6%會以反白呈現漸層色，可讓您查看曝光等級。影像最亮的6%會以4階黑色顯示，而影像最暗的6%會以4階白色顯示。
- 在出現過度曝光預視時按下『Display』鍵，則會顯示無任何資訊的影像。再按下『Display』鍵回到之前的顯示畫面。
- 以sRGB拍攝的數位相機影像會以sRGB顯示，而以AdobeRGB拍攝的影像會以AdobeRGB顯示。

影片

在影片檔部份，一開始會顯示播放進度。您可以再按下『Display』鍵切換檔案資訊(如下圖所示)。



關於功能選單

按下『Menu』鍵所顯示的功能選單中，您可以使用下列表格中的功能。

相片檔部份

複製 / 移動	複製 / 移動檔案或資料夾。
刪除	刪除檔案或資料夾。
編輯	縮輯像是旋轉相片、鎖定檔案、更改資料夾的名稱 等。
設定等級	設定檔案的等級。
相片列印	列印相片影像。
影像加強模式	利用寬廣色域顯示的功能來顯示相片影像。
設定	設定液晶螢幕亮度、按鍵音、顯示個人資料夾、設定為個人資料夾、顯示不支援的檔案 等。
設定為螢幕保護裝置	設定螢幕保護裝置的檔案。
幻燈片播放	啟動幻燈片播放。
排序	設定在清單中所顯示的順序。
桌面和圖示設定	設定主畫面和資料夾的圖示。

影片檔部份

音軌設定 *	設定音軌。
複製 / 移動	複製 / 移動檔案或資料夾。
刪除	刪除檔案或資料夾。
編輯	縮輯像是鎖定檔案、更改資料夾的名稱 等。
顯示模式	根據影片內容設定最適合的顯示方式。
播放設定	設定影片播放的顯示尺寸。
設定	設定液晶螢幕亮度和按鍵音。
排序	設定在清單中所顯示的順序。
字幕設定 *	設定字幕。
影片列印	列印影片影像。
桌面和圖示設定	設定主畫面和資料夾的圖示。

* 此設定是否可用取決於觀看的影片檔。

附註：

根據您所瀏覽的畫面而定，當按下『Menu』時將會出現不同的功能選單。

顯示相片或影片

1. 在“主畫面”中，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相片”或“影片”，然後按下『OK』鍵。



附註：

您也可以從“備份檔案”中選擇相片或影片檔。

2. 使用『多向選擇』鍵選擇要瀏覽的資料夾，然後按下『OK』鍵。(若沒有資料夾，請略過此步驟。)

附註：

您可以更改資料夾中顯示檔案和子資料夾。當顯示的檔案或資料夾要移動或複製到其他資料夾時，請按下『Menu』鍵顯示功能選單。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複製/移動”並按下『OK』鍵，然後依照“從備份檔案或記憶卡複製”(第 29 頁)中由步驟 4 開始的操作說明。

3. 使用『多向選擇』鍵選擇要瀏覽的檔案，然後按下『OK』鍵。

附註：

當要瀏覽相片時，請按下『向右』鍵顯示下一張影像，按下『向左』鍵顯示上一張影像。

當以全螢幕顯示相片時的功能

放大相片

按下『Q』鍵放大以全螢幕顯示的相片。持續按下此鍵則可增加放大比例。您可以使用『多向選擇』鍵四處移動已放大的相片。

附註：

- 按下『Q』鍵縮小相片。
- 按下『Back』鍵相片回復為全螢幕顯示。
- 當放大了相片時，按下『Menu』鍵顯示功能選單。您可以選擇“下一張相片”或“上一張相片”，則不需要更改放大比例即可瀏覽下一張或上一張相片。
- 按下『OK』鍵，則在以全螢幕顯示的相片上會出現紅色框。您可以使用『多向選擇』鍵移動紅色框來指定要放大的區域，然後按下『OK』鍵放大。

旋轉相片

1. 按下『Menu』鍵顯示功能選單，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編輯”，然後按下『OK』鍵。
2. 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旋轉”，然後按下『OK』鍵。
3. 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向右旋轉”順時鐘旋轉影像 90 度或是“向左旋轉”逆時鐘旋轉影像 90 度，然後按下『OK』鍵。
4. 按下『Back』鍵完成。

附註：

- 若相片本身有包含自動旋轉資訊且多媒體播放器的“自動旋轉”設定為“開啓”，則相片便會自動旋轉。詳細說明，請查看“更改多媒體播放器的設定”(第 52 頁)。
- 您無法旋轉在“備份檔案”中的相片。
- 您可以使用『向右』或『向左』鍵顯示在資料夾中的其他相片。

影像加強模式

按下『Menu』鍵顯示功能選單，然後選擇“**影像加強模式**”進入影像加強模式。在此模式中，多媒體播放器會自動區分人的臉或拍攝場景，然後將色彩最佳化的影像顯示在畫面中。按下『Back』鍵回到一般影像顯示。

播放影片時的基本操作

下列表格是說明播放影片時按鍵的功能。

按鍵	功能
OK	播放 / 暫停
Back*	停止影像播放並回到上一個畫面
🔊/🔊	調整音量
向左 / 向右	倒帶 / 快轉 **

* 當您按下『Back』鍵停止播放時，多媒體播放器會記憶下次要開始播放的暫停點。下回您再啟動播放時，則會從暫停點的前 3 秒開始播放。若您想要重頭開始播放影片，則在播放時按下『Menu』鍵，選擇“播放設定”中的“從頭播放”，然後按下『OK』鍵。這個功能僅適用在總播放時間超過 1 分鐘的影片。(有些影片檔無法使用重新開始的功能。)

** 若您在倒帶 / 快轉的同時按下『向左』或『向右』鍵不放，可加快倒帶和快轉的速度。(有些影片檔無法使用倒帶 / 快轉的功能。)

附註：

您可以在功能選單中的“播放設定”選擇“全螢幕播放”或“原尺寸播放”來設定影片的畫面尺寸。“全螢幕播放”設定是以調整液晶螢幕的最長邊來顯示影像，但不更改長寬比。

管理檔案和資料夾

以幻燈片播放方式顯示相片

您可以幻燈片播放方式顯示 JPEG 相片。

1. 選擇要以幻燈片播放方式顯示的檔案或資料夾。
2. 按下『Menu』鍵顯示功能選單，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幻燈片播放”，然後按下『OK』鍵。

開始幻燈片播放。

附註：

- 可以選擇幻燈片播放時的特效、間隔時間、和背景音樂。在幻燈片播放時按下『Menu』鍵能讓您從功能選單中進行幻燈片播放的設定。另外，您也可以從“設定”中進行幻燈片播放的設定。詳細說明，請查看“更改多媒體播放器的設定”(第 52 頁)。
- 當設定了背景音樂時，您可以按下『M』或『Q』鍵來調整音量大小。

將資料夾設定為個人資料夾

當設定了“顯示個人資料夾”時，您可以選擇並隱藏資料夾，讓其他人無法瀏覽。

附註：

依電腦本身的設定而定，即使在多媒體播放器中將資料夾設定為個人資料夾，仍可以在電腦中瀏覽。

1. 選擇要設定為個人資料夾的資料夾。
2. 按下『Menu』鍵顯示功能選單，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設定”，然後按下『OK』鍵或『向右』鍵。
3. 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設定 / 取消設定為個人資料夾”，然後按下『OK』鍵。
4. 使用『多向選擇』鍵和『★』鍵在要設定為個人資料夾的檢查盒中輸入打勾記號，然後按下『OK』鍵。



附註：

在縮圖畫面中，按下『Menu』鍵顯示功能選單。您可以選擇“全選”或“取消全選”，然後按下『OK』鍵或是在功能選單中選擇“確定”。

5. 使用『**多向選擇**』鍵輸入 4 位密碼數字，然後按下『**OK**』鍵完成。



附註：

- 若要隱藏設定為個人資料夾的資料夾，請在步驟 3 中選擇“**隱藏個人資料夾**”。
- 若要顯示個人資料夾，請在步驟 3 中選擇“**顯示個人資料夾**”。

更改資料夾的名稱

附註：

您無法更改檔案的名稱。

1. 選擇要更改名稱的資料夾。
2. 按下『**Menu**』鍵顯示功能選單，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編輯**”，然後按下『**OK**』鍵或『**向右**』鍵。
3. 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重新命名**”，然後按下『**OK**』鍵。
4. 出現螢幕鍵盤。使用『**多向選擇**』鍵選擇字元，然後按下『**OK**』鍵輸入選擇的字完。



附註：

- 按下『**⌂**』或『**⌂**』鍵前後移動游標。
- 若要刪除最後輸入的字元，請按下『**Back**』鍵。
- 若要取消操作，請使用『**多向選擇**』鍵選擇“**Cancel**”，然後按下『**OK**』鍵。

5. 輸入名稱後，使用『**多向選擇**』鍵選擇“Done”，然後按下『**OK**』鍵完成。

刪除檔案或資料夾

1. 選擇要刪除的檔案或資料夾。
2. 按下『**Menu**』鍵顯示功能選單，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刪除”，然後按下『**OK**』鍵。
3. 使用『**多向選擇**』鍵和『**★**』鍵在要刪除的檔案或資料夾的檢查盒中輸入打勾記號，然後按下『**OK**』鍵完成。



附註：

在縮圖畫面中，按下『**Menu**』鍵顯示功能選單。您可以選擇“全選”或“取消全選”，然後按下『**OK**』鍵或是在功能選單中選擇“確定”。

當您想要在全螢幕畫面中刪除檔案時，請按下『**Menu**』鍵顯示功能選單，然後選擇“刪除”進入刪除模式。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刪除”，然後按下『**OK**』鍵完成。按下『**向右**』或『**向左**』鍵移到其他要刪除的檔案。選擇“取消”並按下『**OK**』鍵，或是按下『**Back**』取消模式。



4. 出現確認對話框時，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是”，然後按下『**OK**』鍵刪除。

保護檔案或資料夾

您可以鎖定選擇的檔案或資料夾。當檔案或資料夾被鎖定時，則會出現“”圖示並且無法被刪除或旋轉。

1. 選擇要鎖定的檔案或資料夾。
2. 按下『Menu』鍵顯示功能選單，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編輯”，然後按下『OK』鍵或『向右』鍵。
3. 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鎖定 / 開鎖”，然後按下『OK』鍵。
4. 使用『多向選擇』鍵和『★』鍵在要鎖定的檔案或資料夾的檢查盒中輸入打勾記號，然後按下『OK』鍵完成。(已經鎖定的檔案或資料夾會出現打勾記號。按下『★』鍵取消打勾記號並且解除已鎖定的檔案或資料夾。)



附註：

在縮圖畫面中，按下『Menu』鍵顯示功能選單。您可以選擇“全選”或“取消全選”，然後按下『OK』鍵或是在功能選單中選擇“確定”。

當您想要在全螢幕畫面中鎖定檔案時，請按下『Menu』鍵顯示功能選單，然後選擇“編輯”中的“鎖定 / 開鎖”進入鎖定模式。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鎖定”或“解除鎖定”，然後按下『OK』鍵完成。按下『向右』或『向左』鍵移到其他要鎖定的檔案。選擇“取消”並按下『OK』鍵，或是按下『Back』取消模式。



附註：

已鎖定的檔案或資料夾除非被解除鎖定，不然在關閉多媒體播放器的電源後仍被設定為鎖定。

設定資料夾的圖示

您可以將喜愛的影像設定為主畫面的桌面或資料夾的圖示。

1. 選擇要設定的影像。
2. 按下『Menu』鍵顯示功能選單，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桌面和圖示設定**”，然後按下『OK』鍵或『向右』鍵。
3. 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設定為資料夾圖示**”，然後按下『OK』鍵。

附註：

選擇“**設定為主畫面的桌面圖案**”，將影像設定為主畫面的桌面。選擇“**重置主畫面的桌面圖案**”，將主畫面的桌面重置為初始化設定。

對相片設定等級

您可以從在主畫面中的“**檢視等級檔案**”快速地瀏覽已設定等級的相片檔。

在“**相片**”或“**備份檔案**”中選擇了相片檔後，按下『★』鍵。您可以對相片設定的等級從“★1”到“★5”。

附註：

- 您無法對音樂檔或影片檔設定等級。
- 當相片檔的設定等級為“★5”時，按下『★』鍵會刪除相片的設定等級。
- 您最多可以對 3000 個檔案設定等級。

您也可以依照下列步驟，從功能選單中設定相片檔的等級。

1. 選擇要設定等級的檔案或資料夾。
2. 按下『Menu』鍵顯示功能選單，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設定等級**”，然後按下『OK』鍵或『向右』鍵。
3. 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檔案所要設定的等級，然後按下『OK』鍵。



4. 使用『**多向選擇**』鍵和『**★**』鍵在要設定等級的檔案的檢查盒中輸入打勾記號，然後按下『**OK**』鍵完成。

附註：

在縮圖畫面中，按下『**Menu**』鍵顯示功能選單。您可以選擇“**全選**”或“**取消全選**”，然後按下『**OK**』鍵或是在功能選單中選擇“**確定**”。

附註：

- 若您是從“**相片**”、或“**備份檔案**”中刪除檔案，則相對應的等級檔案也將會從“**檢視等級檔案**”中被刪除。
- 若您是從“**檢視等級檔案**”中刪除檔案，並不會刪除位在“**相片**”、或“**備份檔案**”中的原始檔案，但是會刪除設定的等級資料。
- 若您複製了一個有設定等級的檔案，並不會複製其設定的等級資料。

設定螢幕保護裝置

1. 選擇要設定為螢幕保護裝置的資料夾。
2. 按下『**Menu**』鍵顯示功能選單，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設定為螢幕保護裝置**”，然後按下『**OK**』鍵。

附註：

- 關於如何使用螢幕保護裝置的說明，請查看“更改多媒體播放器的設定”（第 52 頁）。
- 若要取消螢幕保護裝置的設定，請在步驟 2 中選擇“**取消螢幕保護裝置**”。
- 螢幕保護裝置只有在連接了 AC 變壓器時才會產生作用。

第 5 章

播放音樂

您可以聆聽在多媒體播放器中的音樂。

從電腦端傳送音檔

建議使用 Epson Link2 軟體將音檔從電腦端傳送至多媒體播放器。

1. 安裝了 Epson Link2 軟體後，請將多媒體播放器連接至電腦。詳細說明，請查看“連接多媒體播放器與電腦”(第 25 頁)。
2. 傳送檔案至多媒體播放器。

附註：

- 關於軟體的詳細說明，請查看 Epson Link2 線上使用者指南。
- 只有從電腦端傳送的音檔才可以顯示在“音樂”中。您無法複製或移動在“音樂”中的音檔。若您想要播放從記憶卡複製的音檔，請在“備份檔案”中選擇檔案，然後按下『OK』鍵。將會根據播放模式設定來播放檔案。

多媒體播放器有支援的音檔格式

檔案格式	音頻編碼	詳細說明
M4A*, **	AAC (MPEG4)	最大的位元率： 320 kbps (48 kHz, 16 bit Stereo)
MP3*	MP3 (MPEG1/2/2.5 - Layer 3)	最大的位元率： 320 kbps (48 kHz, 16 bit Stereo)
WMA*, **	Windows Media Audio 9	位元率： 48 至 192 kbps (48 kHz, 16 bit Stereo)

* 無版權保護。

** 非 Windows Media Audio 9 Lossless 格式。

附註：

- 最大可支援的音檔大小為 100 MB (最多 10,000 首曲目)。
- 有些檔案即使多媒體播放器有支援，還是有可能會無法播放。

開始播放

當播放音樂時，您可以選擇目錄或是從之前播放曲目的開端重新開始播放。這個功能有助您快速地找到您所需的音樂。

選擇目錄

1. 在“主畫面”中，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音樂**”，然後按下『**OK**』鍵或『**向右**』鍵。



2. 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播放音樂清單**”，然後按下『**OK**』鍵或『**向右**』鍵。
3. 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要開始播放的目錄，然後按下『**OK**』鍵或『**向右**』鍵。

若有需要，您可以使用『**多向選擇**』鍵選擇下列的項目來縮小搜尋範圍。選擇清單中最上方的“**全部**”，則會包括在此清單中的全部項目。

演出者 - 演出者名稱 - 專輯名稱 - 曲目
專輯 - 專輯名稱 - 曲目
類型 - 類型名稱 - 演出者名稱 - 專輯名稱 - 曲目
全部歌曲 - 曲目
播放清單* - 播放清單名稱 - 曲目
更新音樂清單**

* 詳細說明，請查看“在多媒體播放器中自訂播放清單”(第 49 頁)。

** 選擇“更新音樂清單”，更新從電腦端傳送的音檔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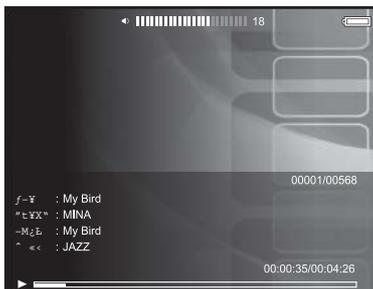
4. 使用『**多向選擇**』鍵選擇所需的曲目，然後按下『**★**』鍵開始播放。

繼續播放

1. 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音樂”，然後按下『OK』鍵。
2. 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繼續”，然後按下『OK』鍵。

您可以從之前播放曲目的開端重新開始播放。

播放音樂時的基本操作



按鍵	功能
OK	播放 / 暫停
Back	從“影片” / “備份檔案”播放：停止播放並回到上一個畫面 從“音樂”播放：不需停止音樂播放即可回到音樂清單畫面
Q/Q	調整音量
向左 / 向右	倒帶 / 快轉 *
Display	顯示編碼、位元率、和取樣率 **

* 按住『向左』 / 『向右』鍵不放可倒帶 / 快轉音樂。

** 顯示包含在 ID3 tag 中的資訊 (檔案名稱、曲目、演出者 等)。ID3 tag 可相容的版本最高為 2.4，且最多可顯示 127 個字元。

循環及隨機播放

在“音樂”中按下『Menu』鍵顯示功能選單，選擇“播放模式”並使用『多向選擇』鍵選擇下列項目並按下『OK』鍵。

選擇“隨機”或“一般”的播放模式來設定播放順序，及選擇所需要的循環播放模式。

循環設定

選項	播放方式
取消循環	僅播放一次目前的目錄
單曲循環	僅播放一次目前的曲目
全部循環	重複播放目前的目錄

播放順序設定

選項	播放方式
隨機	以隨機的順序播放目前的目錄
一般	以一般的順序播放目前的目錄

使用關於音樂的功能

音頻等化器設定

您可以選擇所需的等化器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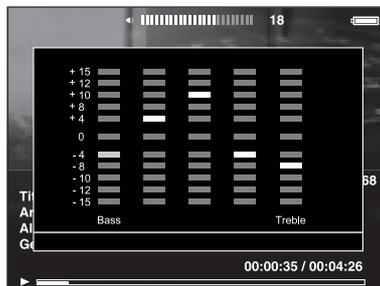
1. 在“音樂”中按下『Menu』鍵顯示功能選單。
2. 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音頻等化器設定”並按下『OK』鍵，然後選擇所需的設定。

可使用的等化器設定如下：**Normal**、**Jazz**、**Classical**、**Rock**、**Pop**、**Live**、**Full Bass**、**自訂**。

3. 若您選擇“自訂”，請查看下方的“自訂等化器設定”單元。否則，按下『OK』鍵完成。

自訂等化器設定

在“音頻等化器設定”中選擇“自訂”，可讓您自訂等化器設定。



使用『**多向選擇**』鍵調整每個頻率的等級，然後按下『**OK**』鍵完成。

刪除多媒體播放器中的音檔

1. 在目錄的曲目清單中按下『**Menu**』鍵顯示功能選單。
2. 選擇“刪除”，使用『**多向選擇**』鍵和『**★**』鍵選擇要刪除的音檔，然後按下『**OK**』鍵。
3. 出現確認對話框後，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是”，然後按下『**OK**』鍵完成。

在多媒體播放器中自訂播放清單

您不僅可在 Epson Link2 軟體中新增播放清單，還可以在多媒體播放器中新增播放清單。

1. 在目錄的曲目清單中按下『**Menu**』鍵顯示功能選單。
2. 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新增至播放清單”，然後按下『**OK**』鍵。
3. 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新增播放清單”，然後按下『**OK**』鍵。

4. 出現螢幕鍵盤。使用『**多向選擇**』鍵選擇字元，然後按下『**OK**』鍵輸入所選擇的字元。



附註：

若要刪除最後輸入的字元，請按下『**Back**』鍵。若要取消操作，請使用『**多向選擇**』鍵選擇“**Cancel**”，然後按下『**OK**』鍵。

5. 輸入名稱後，使用『**多向選擇**』鍵選擇“**Done**”，然後按下『**OK**』鍵。
6. 使用『**多向選擇**』鍵和『**★**』鍵選擇要放在播放清單中的曲目。

附註：

若您想要選擇在播放清單中的全部曲目，請按下『**Menu**』鍵並選擇“**全選**”。

7. 按下『**OK**』鍵完成。

若要新增曲目至已建立的播放清單中

請在步驟 3 中，選擇所需的播放清單取代“**新增播放清單**”。

若要刪除播放清單或是移除播放清單中的曲目

若要刪除播放清單，請選擇所需的播放清單，並按下『**Menu**』鍵，然後選擇“**刪除這個播放清單**”。

您可以採用刪除多媒體播放器中的檔案或資料夾的方式來移除播放清單中的曲目。若您是從播放清單中選擇曲目，則該曲目只會從播放清單中移除並不會從多媒體播放器中刪除。詳細說明，請查看“刪除多媒體播放器中的音檔”（第 49 頁）。

若要更改播放清單中的曲目順序

1. 在播放清單中選擇要更改順序的曲目清單。
2. 選擇要更改順序的曲目。
3. 按下『**Menu**』鍵顯示功能選單，然後選擇“**更改曲目順序**”。

4. 使用『**向上**』或『**向下**』鍵移動曲目，然後按下『**OK**』鍵完成。

關於音檔的功能選單

按下『**Menu**』鍵所顯示的功能選單中，您可以使用下列表格中的功能。

新增至播放清單	將音檔加入播放清單 / 新增播放清單
音頻等化器設定	設定音頻等化器。
刪除	刪除音檔。
播放模式	更改播放順序 / 設定循環播放。
設定	設定液晶螢幕亮度、按鍵音。

附註：
根據您所瀏覽的畫面而定，當按下『**Menu**』時將會出現不同的功能選單。

第 6 章

自訂設定

您可以自訂有關顯示和複製影像的各種設定、或是更改音量設定，讓多媒體播放器更好用。

更改多媒體播放器的設定

從“設定”中進行下列表格中所敘述設定。若要顯示選單，請在主畫面中選擇“設定”，然後按下『OK』鍵。關於更細項的設定操作，請使用『**多向選擇**』鍵和『OK』鍵。



下列表格為各種設定的詳細說明：

磁碟容量	磁碟容量內容	CF/SD 記憶卡及磁碟已用空間會和備份、相片、影片、和音樂的己用空間一併顯示。
省電模式	背光關閉的間隔時間	設定關閉液晶螢幕的背光且液晶螢幕畫面消失前的閒置時間。您可以選擇的時間有 1、3、5、10、15 分鐘。
	液晶螢幕關閉的間隔時間	設定進入省電模式前的閒置時間。若要取消睡眠模式，請按下任何一個按鍵。可以選擇的時間有 1、3、5、10、15 分鐘。
	自動關機的間隔時間	設定自動關閉電源前的閒置時間，以節省電池的電力。可以選擇的時間有 1、3、5、10、15 分鐘。
	螢幕保護裝置	設定螢幕保護裝置出現前的閒置時間，以節省電池的電力。可以選擇的時間有 1、3、5、10、15 分鐘。
檔案操作	自動旋轉	設定是否要根據 EXIF 資訊自動旋轉影像。
	不支援的檔案	設定是否要顯示不支援的檔案。
	複製後刪除	設定完成備份記憶卡中的資料至多媒體播放器後是否要刪除記憶卡中的資料。您也可以選擇“顯示確認畫面”項目。
	設定密碼	設定個人資料夾的密碼。預設密碼為“0000”。
影片設定	DivX 註冊序號	顯示註冊序號。
	播放設定	設定影片的播放尺寸。

幻燈片播放	特效 *	設定其中一種幻燈片播放特效。幻燈片會以所選擇的特效方式進行播放。
	間隔時間 *	設定幻燈片播放時影像切換的間隔時間。您可以設定的間隔時間從 1 秒到 30 秒。
	背景音樂 *	設定幻燈片播放時的背景音樂。您可以選擇“無”、其中一個預設值、或是其中一個播放清單。
	時鐘 *	設定幻燈片播放時是否要顯示時鐘。
音量	按鍵音	選擇“開啓”或“關閉”按鍵音。
	備份完成音	選擇“無”（沒有通知）、或是其中一種預設聲音來通知資料備份已完成。
	音量	設定播放音樂和影片時的音量大小。
檢視模式	液晶螢幕的亮度	更改液晶螢幕的亮度。請使用『向上』或『向下』鍵調整亮度。
	視訊輸出 **	根據外接顯示器的電視系統或是與多媒體播放器連接的電視而定，選擇“NTSC”或“PAL”。
	色域空間 (適用於影像)	若影像的色域空間資訊是未知，可設定色域空間。選擇“sRGB”或“AdobeRGB”來顯示影像。
日期和時間	日期和時間 ***	設定日期、時間和日期格式。
語言	語言	選擇其中一種語言。
韌體版本	韌體版本	顯示韌體版本。

* 這些設定也可用在螢幕保護裝置。

** 更改設定後，重新連接影像訊號線。

*** 當您更改日期格式時，在詳細資料畫面、EXIF 資訊、和影片播放畫面等的日期格式顯示也會跟著改變。

第 7 章

直接列印

準備列印

您可以將多媒體播放器連接到有支援 PictBridge 的印表機直接列印影像。

可用的紙張種類

多媒體播放器有支援下列的紙張大小和種類。

紙張	大小
優質照片紙	4 × 6 in.、10 × 15 cm、 5 × 7 in.、Letter、A4、 A3、11 × 17 in.
頂級柔光相紙	
頂級白金相紙	
超值光澤相紙	

附註：

關於可用的紙張種類和大小的詳細說明，請查看印表機的手冊。

列印相片

在縮圖畫面中設定列印份數

1. 按下『**Display**』鍵顯示縮圖畫面。
2. 選擇要列印的檔案。
3. 按下『**Menu**』鍵顯示功能選單。
4. 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相片列印**”，然後按下『**OK**』鍵。

5. 使用『**多向選擇**』鍵，和『**+**』或『**-**』鍵選擇列印份數，然後按下『**OK**』鍵。



在全螢幕畫面中設定列印份數

1. 按下『**Menu**』鍵顯示功能選單。
2. 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相片列印”，然後按下『**OK**』鍵。
3. 使用『**+**』或『**-**』鍵選擇列印份數並按下『**OK**』鍵。(您可以使用『**向右**』或『**向左**』鍵選擇在資料夾中所顯示的其他相片。)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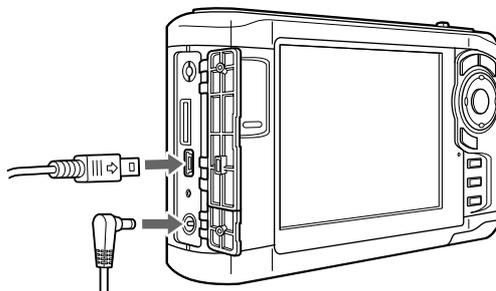
按下『**Display**』鍵進入列印預視模式。您可以選擇和 Epson 印表機一樣的“影像加強”來檢查列印色彩。但是，列印結果將會根據印表機而不同。按下『**Back**』鍵回到一般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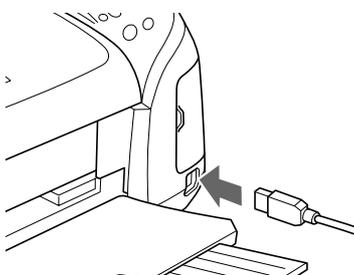
多媒體播放器開始連接與印表機間的連接狀態。

連接印表機

1. 將 USB 連接線的一端和 AC 變壓器插入多媒體播放器。



2. 將 USB 連接線的另一端插入印表機的連接埠。



附註：

- ❑ 關於印表機的連接埠位置，請查看印表機的手冊。
- ❑ 當多媒體播放器不和電腦或印表機一起使用時，請拔下多媒體播放器上的 USB 連接線。
- ❑ 當多媒體播放器連接至印表機時，請勿觸碰 Host-standard A 連接埠界面。這樣多媒體播放器在操作時可能會變得不穩定。

設定列印細項

1. 在“列印設定”畫面中，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適合的設定，然後按下『OK』鍵。



附註：

□ 關於每項設定的詳細說明，請查看“印表機設定”（第 58 頁）。

□ 當影像完成列印後，您所選擇的設定也將會被清除。

2. 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開始列印”，然後按下『OK』鍵完成。
開始列印。

列印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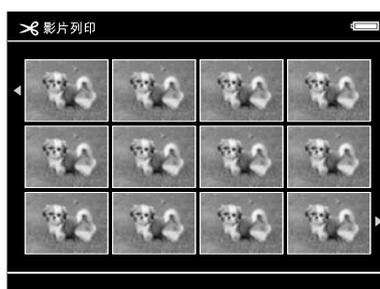
您也可以列印影片檔中的影像。

1. 選擇要列印的影片並開始播放。

附註：

有關準確的場景選擇，請按下『OK』鍵暫停，然後使用『向左』或『向右』鍵往前或往後一幕幕地選擇所需的畫面。

2. 在要列印的畫面中按下『Menu』鍵顯示功能選單。
3. 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影片列印”，然後按下『OK』鍵。
4. 選擇“畫面間隔時間：長”、“畫面間隔時間：中”、或“畫面間隔時間：短”其中一項，以便從影片中取得靜止的影像。
5. 使用『向右』或『向左』鍵選擇要列印畫面的開端，然後按下『OK』鍵。



多媒體播放器開始連接與印表機間的連接狀態。

6. 將多媒體播放器連接至印表機。詳細說明，請查看“連接印表機”（第 56 頁）。

7. 在“列印設定”畫面中，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適合的設定，然後按下『OK』鍵。



附註：

當影像完成列印後，您所選擇的設定也將會被清除。

8. 使用『向上』或『向下』鍵選擇“開始列印”，然後按下『OK』鍵完成。

開始列印。

印表機設定

設定	詳細說明
列印數量	設定列印數量。
紙張大小 *	設定要使用的紙張大小（就影片部份，只可列印在 4 × 6-inch 紙張上）。
紙張種類 *	設定要使用的紙張種類。
版面配置	設定列印影像的版面配置（就影片部份，只每能在每張紙上列印 12 影像）。
列印日期 ** (僅於列印相片)	設定是否要列印相片的拍攝日期。
列印模式	設定列印模式

* 依印表機而定，當設定值被設定為“自動”時，您無法選擇紙張。

**若相片沒有包含日期資訊，則會列印檔案的日期。

第 8 章

在電視上瀏覽

使用 A/V 輸出

多媒體播放器有一個 A/V 輸出連接埠。您可以將多媒體播放器連接到有視訊輸入的顯示器（如電視），便可在外接顯示器上播放幻燈片和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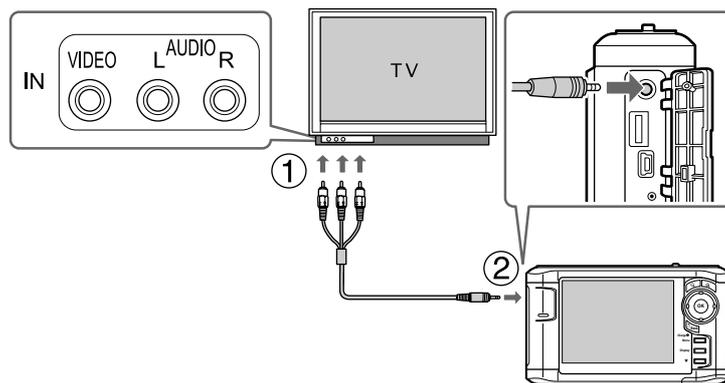
請依照下列的說明，在電視上瀏覽相片或播放影片。

1. 將多媒體播放器上的“視訊輸出”設定為適合電視的訊號格式。

附註：

關於“視訊輸出”設定的詳細說明，請查看“更改多媒體播放器的設定”（第 52 頁）。

2. 將通用的 AV 連接線的一端插入電視。然後將 AV 連接線的另一端插入多媒體播放器。



3. 將電視顯示切換成影音模式，即可顯示多媒體播放器中的資料。

附註：

- ❑ 當您將 AV 連接線插入多媒體播放器時，液晶螢幕將會關閉。
- ❑ 有些顯示器無法顯示完整的影像，所以影像的頂端及底端部份可能會不見。
- ❑ 關於可用的連接線資料，請洽詢客戶服務中心。

第 9 章

日常維護及問題排除

多媒體播放器的清潔方式

若要讓多媒體播放器維持在最佳的操作狀態，每年都需要徹底清潔數次。在您在多媒體播放器上進行任何維護工作之前，請確實詳讀“重要的安全說明”(第 74 頁)，並遵守下列事項。

- ❑ 清潔之前，請務必關閉電源。
- ❑ 使用清潔的乾布，輕輕地擦拭多媒體播放器上的灰塵。
- ❑ 請勿使用有刺激性或侵蝕性的清潔劑。
- ❑ 若有需要，請使用乾布清潔電池的接觸點。

準備電池

安裝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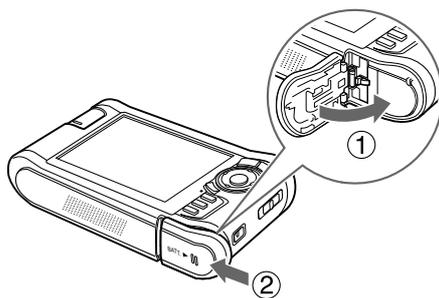
1. 打開電池外蓋，如下圖所示。



2. 依電池貼紙上的箭頭方向，將電池放入電池插槽中。



3. 闔上電池外套並向左推入直到發出喀嚓聲。



電池的充電方式

裝上電池之後，請連接 AC 變壓器。安裝的電池將會自動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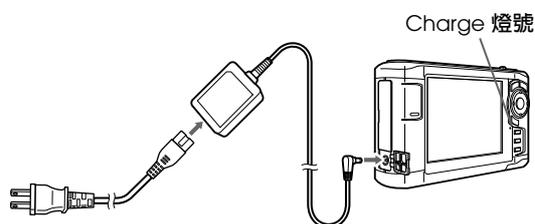
1. 確定已裝上電池。



注意：

當沒有安裝電池時，請勿連接 AC 變壓器。這樣做可能會導致機器受損。

2. 如下圖示，連接 AC 變壓器，然後將另一端插入電源插座。



Charge 燈號在充電時會亮綠燈。當電池完全充飽電後，**Charge** 燈號便會熄滅。當電源在關閉的狀態下，則大約需要 3.5 小時電池才能完全充飽電，但如果一邊使用多媒體播放器一邊充電，則需要更多的時間才能讓電池充飽電。

附註：

- 在充電時，若因操作多媒體播放器而導致電池變熱，多媒體播放器便會停止充電。在這種情況下，則會等電池冷卻後再開始充電。
- 若 **Charge** 燈號亮橘色，請查看“問題排除”（第 62 頁）。

取出電池

1. 確定已關閉多媒體播放器的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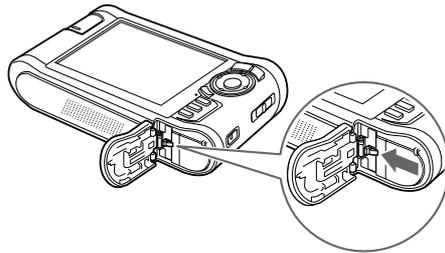
注意：

□ 若有連接 AC 變壓器，請先拔下。

□ 千萬不要在開啓電源時取出電池。這樣做可能會造成記憶卡或硬碟中的資料遺失或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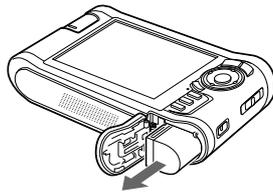
2. 打開電池外蓋。

3. 壓下卡榫。



電池便會彈出。

4. 取出電池，然後闔上電池外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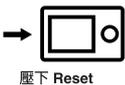
警告：

請勿將散裝的電池放入口袋中。

問題排除

當發生問題時，通常在液晶螢幕上會出現錯誤訊息或圖示。請依照下列章節中的說明來解決問題。

錯誤訊息 / 圖示

錯誤訊息 / 圖示	說明
無法存取檔案。	請等到 存取 燈號熄滅，然後重新插入記憶卡並在試一次。查看資料是否已損壞。
確認時發生錯誤。不會刪除記憶卡中的檔案。	有些檔案複製失敗。請查看資料。
無法存取磁碟。可能是磁碟有問題，或者磁碟不是 FAT32 格式。	將所有資料備份到電腦，然後將多媒體播放器送到 Epson 授權服務中心。(多媒體播放器中的資料將會被刪除。) 此維修服務不在 Epson 的保固範圍內，您需自行負擔維修費用。
印表機沒有回應。請檢查印表機。	確定下列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開啓印表機電源。 - 有正確地連接 USB 連接線。 - 使用多媒體播放器內附的連接線。 - 印表機有支援 PictBridge。 請查看印表機及印表機的手冊。
	請等到多媒體播放器冷卻後再使用。
	電池的電力已用盡。請充電。詳細說明，請查看“電池的充電方式”(第 61 頁)。
 壓下 Reset	按下系統重置鍵。請查看“重置多媒體播放器”(第 68 頁)找出如何使用『Reset』鍵。

問題和解決方法

請使用本章節中的資訊，找出問題的原因及解決方法。

電源的問題

無法開啓電源。

原因	解決方法
電池的安裝不正確。	確定電池的安裝正確。請查看“電池的充電方式”(第 61 頁)。
電池的電力已用盡。	請查看“問題排除”(第 62 頁)並將電池充電。

Charge 燈號亮橘色

原因	解決方法
沒有安裝電池。	請將電池放入多媒體播放器中。
多媒體播放器變熱。	關閉多媒體播放器的電源，拔下 AC 變壓器，停止充電並等待 30 分鐘以上，然後再接上 AC 變壓器重新充電。若 Charge 燈號仍是亮橘色，請洽詢客戶服務中心。

瀏覽和播放的問題

無法存取資料。

原因	解決方法
設定的語言不支援檔案或資料夾的名稱。	將檔案或資料夾重新命名為可存取的格式。

不能顯示資料。

原因	解決方法
不支援您所選擇的相片、影片、或音檔。	請查看“多媒體播放器有支援的相片 / 影片檔格式”(第 30 頁)或“多媒體播放器有支援的音檔格式”(第 45 頁)並確認有支援該資料。另外，若您正試著播放影片檔，請檢查資料的編碼。您可以透過 Epson Link2 軟體轉換並傳送影片檔及音檔。
資料毀損。	請重新複製資料。
液晶螢幕的亮度設定太暗。	請查看“更改多媒體播放器的設定”(第 52 頁)並確定液晶螢幕的亮度設定正確。
多媒體播放器有連接影像訊號線。	請拔下影像訊號線，以便顯示在液晶螢幕上。

無法確認色域空間資訊。

原因	解決方法
若您是在影像編輯軟體中編輯影像，多媒體播放器無法確認色域空間資訊。	從“設定”中設定色域空間。詳細說明，請查看“更改多媒體播放器的設定”(第 52 頁)。

影像不能清楚顯示或是突然停止。**原因**

資料的位元率太高。

解決方法

請檢查位元率。詳細說明，請查看“多媒體播放器有支援的相片 / 影片檔格式”（第 30 頁）。您可以透過 Epson Link2 軟體轉換並傳送影片檔。

當播放影片或音樂時，聲音會中斷。**原因**

資料的位元率太高。

解決方法

請檢查位元率。詳細說明，請查看“多媒體播放器有支援的相片 / 影片檔格式”（第 30 頁）。關於音檔的詳細說明，請查看“多媒體播放器有支援的音檔格式”（第 45 頁）。您可以透過 Epson Link2 軟體轉換並傳送影片檔及音檔。

當播放影片時，沒有聲音傳出。**原因**

不支援資料的音頻編碼。

解決方法

請查攪音頻編碼和音量。關於音頻編碼的詳細說明，請查看“多媒體播放器有支援的相片 / 影片檔格式”（第 30 頁）。您可以透過 Epson Link2 軟體轉換並傳送影片檔。

操作的問題

無法使用多媒體播放器上的按鍵。

原因	解決方法
按鍵暫時失去作用，因為電源開關設定在 Hold。	請查看電源開關是否設定在 Hold 的位置。若是，請將電源開關推回中間位置。

無法存取現有的資料夾。

原因	解決方法
設定的語言不支援資料夾所顯示的語言。	將資料夾重新命名為可存取的格式。或是，更改語言設定。詳細說明，請查看“更改多媒體播放器的設定”（第 52 頁）。

無法複製。

原因	解決方法
硬碟的可用空間不夠複製記憶卡中的所有資料，或是檔案可能已經毀壞。	刪除硬碟中不需要的資料、縮小記憶卡中要複製的資料尺寸、或是試著複製其他的檔案。
設定的語言不支援資料夾所顯示的語言。	將資料夾重新命名為可存取的格式。或是，更改語言設定。詳細說明，請查看“更改多媒體播放器的設定”（第 52 頁）。
當 USB 裝置沒有電源導致無法確認 USB 裝置的連接狀態時，則無法開始複製。	請連接 USB 裝置的 AC 變壓器。或是，確定多媒體播放器有正確地連接 AC 變壓器。

無法刪除。

原因	解決方法
檔案被鎖定。或是，存在資料夾或子資料夾中的檔案被鎖定。	請查看“保護檔案或資料夾”（第 42 頁）並解除鎖定的檔案，便可刪除此檔案。

即使刪除檔案後，仍無法增加多媒體播放器的磁碟容量。

原因	解決方法
查看是否有使用電腦中的 Epson Link2 軟體來刪除資料。即使在電腦中刪除多媒體播放器內的資料，但如果資料沒有完全被刪除，還是無法增加多媒體播放器的磁碟容量。	將多媒體播放器連接至電腦後，請刪除位在“資料回收筒”（Windows）或“垃圾桶”（Macintosh）的所有資料。

無法設定或取消設定為個人資料夾。

原因	解決方法
密碼錯誤。	若您忘記密碼，請依序輸入“5555”、“7777”、“3333”重置預設密碼（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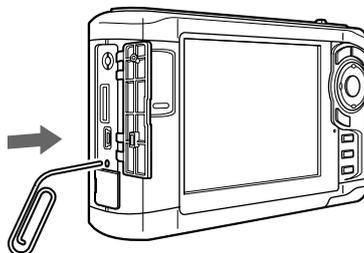
列印問題

無法列印。

原因	解決方法
不支援所使用的印表機。	請查看“準備列印”(第 54 頁)並確定您的印表機有支援 PictBridge。
印表機的電源已關閉。	開啓印表機的電源。
USB 連接線的連接不正確。	請查看“連接印表機”(第 56 頁)並重新連接多媒體播放器與印表機。
檔案毀壞。	試著列印其他的檔案。
若您是在顯示“主畫面”時連接多媒體播放器與印表機，則會因為印表機會被認定為電腦而將無法進行列印。	選擇好要列印的影像後，再連接多媒體播放器。詳細說明，請查看“列印相片”(第 54 頁)或“列印影片”(第 57 頁)。

重置多媒體播放器

當發生錯誤並且無法完成操作時，您可以參照下圖，使用細長的物體壓下『Reset』鍵重置多媒體播放器。



附註：
避免使用易碎的物體，如鉛筆。

聯絡客戶服務中心

聯絡 Epson 之前

若您的 Epson 產品運作不正常而且無法透過產品文件中的問題排除來解決問題，請聯絡客戶服務中心以取得協助。

若您提供下列資料給客戶服務人員，他們將可以快速地為您服務：

- 產品序號
(序號標籤通常位在產品背後。)
- 產品型號
- 產品軟體版本
(按下產品軟體中的『關於』、『版本資訊』、或類似的按鍵。)
- 電腦的品牌和型號
- 電腦作業系統名稱和版本
- 您通常搭配這台產品所使用的軟體應用程式的名稱和版本

Epson 客服專線
02-8024-2008, 07-555-5939

附錄 A

附錄

標準和認可

P-3000 (型號 : G961A)

美國 :

EMC	FCC Part 15 Subpart B Class B CAN/CSA-CEI/IEC CISPR22 Class B
Safety	UL 60950-1 CSA No.60950-1

歐洲 :

EMC Directive 89/336/EEC	EN 55022 Class B EN 55024 EN 61000-3-2 (Use with AC adapter) EN 61000-3-3 (Use with AC adapter)
-----------------------------	--

歐洲 (俄羅斯) :

EMC and Safety	GOST-R (IEC60950-1, CISPR 22)
----------------	----------------------------------

韓國 :

EMC	KN 22 Class B KN 61000-4-2/-3/-4/-5/-6/-11
-----	---

澳洲 :

EMC	AS/NZS CISPR22 Class B
-----	------------------------

台灣 :

EMC and Safety	CNS13438 Class B CNS14336 (IEC60950)
----------------	---

中國：

EMC and Safety	GB8898 GB13837 Class B GB17625.1
----------------	--

AC 變壓器 (機型：A351H)

美國：

Safety	UL60950-1 CSA C22.2 No.60950-1
EMC	CAN/CSA-CEI/IEC CISPR22 Class B

歐洲：

Low Voltage Directive 73/23/EEC EMC Directive 89/336/EEC	EN 60950-1 EN 55022 Class B EN 55024 EN 61000-3-2 EN 61000-3-3
---	--

歐洲 (俄羅斯)：

EMC and Safety	GOST-R (IEC60950, CISPR 22)
----------------	--------------------------------

韓國：

Safety	K60950 KN14 KN14-1
--------	--------------------------

新加坡：

Safety	IEC60950
--------	----------

澳洲：

Safety	AS/NZS 60950.1
EMC	AS/NZS CISPR22 Class B

台灣：

EMC and Safety	CNS13438 Class B CNS14336 (IEC60950)
----------------	---

中國：

EMC and Safety	GB4943 GB9254 GB17625.1
----------------	-------------------------------

電池 (型號 : D111A)

美國：

Safety	UL2054
--------	--------

歐洲：

EMC Directive 89/336/EEC	EN 55022 Class B EN 55024
-----------------------------	------------------------------

澳洲：

EMC	AS/NZS CISPR22 Class B
-----	------------------------

規格

一般

螢幕	LCD (液晶面板) 4.0 inch 640 × R-YG-B-EG × 480 dots (Dot pitch 0.032 mm × 4 × 0.128 mm)、(R：紅、YG：黃綠、B：藍、EG：翠綠色)、約 16,770,000 色
硬碟	2.5" HDD (36.5 GB) 支援 FAT12/16/32 VFAT
體積和重量	高：88.7 mm (3.5 inches)* 寬：150 mm (5.9 inches)* 深：33.1 mm (1.3 inches)* 重量：約 426 g (0.94 lb) (包含電池在內)
溫度	操作時：5 至 35°C** 不操作時：-20 至 60°C
溼度 (沒有凝結)	操作時：30 至 80%** 不操作時：10 至 80%
高度	操作時：3000 m 或以下 不操作時：12000 m 或以下
記憶卡 ***	CompactFlash 記憶卡 (Type2 和 3.3 V、包括 MicroDrive 微型硬碟)、SD 記憶卡、SD High-Capacity card、MultiMedia Card、MultiMedia Card Plus
電源	鋰電池 (型號：D111A) AC 變壓器 (型號：A351H)
電池使用時間 (當充電時) ****	當播放幻燈片時 (在預設設定下) 時，大約 3 個小時 當播放影片 (MPEG4、2 Mbps、使用耳機) 時，大約 3 個小時 當播放音樂 (MP3、128 kbps、使用耳機) 時，大約 6 個小時

* 體積不包含突起的部份。

** 充電也被視為操作。

*** 若要使用其他的記憶卡 (miniSD、RS-MMC、Memory Stick Duo、Memory Stick PRO Duo、xD-Picture Card 等)，請使用通用的轉接卡。詳細資料，請洽詢客戶服務中心。

**** 時間長短會依使用的記憶卡、檔案數量、周遭的溫度、和其他因素而異。

電力

輸入電壓	DC 5.0 V
額定電流	最大 2.3 A
耗電量	6.3 W (使用電池時) 7.9 W (使用 AC 變壓器時)

界面

USB 連接埠	二個 USB 2.0 (Mass Storage Class) 界面 Host : 2.0 全速和高速模式 (Standard-A) Slave : 2.0 全速和高速模式 (Mini-B)
A/V 輸出連接埠	Quadrupole mini pin jack (Ø 3.5 mm)
耳機接頭	3-pole mini pin jack (Ø 3.5 mm)
CF 卡插槽	適用於 CompactFlash 記憶卡和 MicroDrive 微型硬碟的單一插槽 (Type2、3.3V)
SD 卡插槽	適用於 SD 記憶卡、SD High-Capacity card、MultiMedia Card、和 MultiMedia Card Plus 的單一插槽

電池

種類	鋰電池
型號	D111A
尺寸 (高 × 寬 × 長)	22.45 mm × 20.4 mm × 71 mm
電壓	3.7 V、2600 mAh (Typ.)
溫度	保存時：-20 至 40°C*

* 當要長期保存電池時，請將電池放在陰涼的場所。

AC 變壓器

型號	A351H
輸入	AC 100 - 240 V、50 - 60 Hz、0.3 A - 0.1 A
輸出	DC 5.0 V、2.3 A
耗電量	最大 18 W

關於選購品

下列是適用於多媒體播放器的選購品。

選購品	產品料號
鋰電池 (型號：D111A)	B32B81826**

* 產品料號的最後一碼以星號 (*) 表示，此碼代表國家別。

重要的安全說明

在使用多媒體播放器之前，請先詳細閱讀以下的安全規定，並將這份手冊妥善保存以備日後查詢。請確實遵守多媒體播放器及其配件所標示的警示符號和相關訊息。

警告、注意、和附註



警告

請務必小心遵守，以免造成身體受傷。



注意

請務必遵守，以免造成產品受損。

附註

包含有關產品操作的重要資訊及有用的小技巧。

當使用多媒體播放器時



注意：

- 請勿摔落或晃動多媒體播放器。所以攜帶此產品時請務必小心，因為強烈的震動可能會損壞內部的硬碟裝置而造成資料損失。
- Epson 對於資料的備份或修復概不負責。建議您自行備份檔案。

- ❑ 請確實遵守本產品上所標示的所有警告及使用說明。
- ❑ 本產品只能使用型號 A351H 的 AC 變壓器及型號 D111A 的鋰電池。
- ❑ 當使用連接線將多媒體播放器連接至電腦或其他的設備時，請先確認接頭的正確方向，然後插入適合的連接埠。若將接頭插入不正確的連接埠，可能會損壞在連接線兩端的設備。
- ❑ 請勿將不當物品插入多媒體播放器上的插槽或任何開口。
- ❑ 除非本手冊中有提及，否則請勿觸碰多媒體播放器內部的零件。禁止強行組裝零件。雖然多媒體播放器的設計很堅固，但是不當的使用方式還是可能會造成損壞。
- ❑ 請勿在多媒體播放器上潑灑液體。
- ❑ 若多媒體播放器出現不正常的情況，像是發出異聲、臭味、或是冒煙，請立即停止使用並關閉電源。取出電池並拔下連接多媒體播放器的 AC 變壓器接頭及 AC 變壓器的電源插頭，然後洽詢客戶服務中心。
- ❑ 請勿長時間以高音量使用耳機，因為這樣會造成聽力永久喪失。當操作機器或是執行需要注意外在聲音的活動時，請勿使用耳機。當戴上取機時，強力地建議您將音量設定在可聽到一般說話聲音的大小。
- ❑ 請勿將多媒體播放器垂直站立，因為這樣產品可能會摔落而導致毀壞。
- ❑ 為了避免火災或是觸電，請勿以毛巾等物品覆蓋多媒體播放器而產生靜電。
- ❑ 為了避免火災或是觸電，請勿讓多媒體播放器或其配件淋雨或是受潮。
- ❑ 為了避免火災或是爆裂，請不要在存放易燃品或是瓦斯筒的場所內使用多媒體播放器。
- ❑ 當發生閃電雷擊時，請勿在戶外使用多媒體播放器。
- ❑ 在溫度差距大的環境下，電子零件可能會因產生的水氣而導致冷凝，此時請勿使用多媒體播放器。
- ❑ 若您要在像是飛機或醫院等有電子設備限制的地方使用多媒體播放器，請遵守這些地方的所有條文。

當使用電池時



注意：

若換了種類不正確的電池，可能會有發生爆炸的風險。只可使用指定的新電池。請根據當地的規定處理廢棄電池。

- ❑ 若您的眼睛或皮膚沾到電池的酸性化學物質，請立即用清水沖洗該部位後送醫治療。如果誤吞電池，請立即送醫治療。

- ❑ 本產品只能使用在手冊中所指定的 **Epson 鋰電池**。
- ❑ 只能使用型號 **A351H** 的 **AC 變壓器**和多媒體播放器 (型號：**G961A**)，將電池充電。
- ❑ 請勿將本產品專用的電池用在其他的裝置上。
- ❑ 爲了避免發生短路，請勿拆除電池的外殼。
- ❑ 請勿用濕的手觸碰電池或是在靠近水的地方使用電池。
- ❑ 請勿讓電池暴露在水中或是非常潮濕的地方。
- ❑ 請勿讓電池摔落、鑽孔、拆解、毀壞、或短路。
- ❑ 請勿將電池存放在靠近火源或有水的地方。
- ❑ 請勿使用有漏電現象或任何損壞的電池。
- ❑ 請勿使用本產品以外的設備進行充電。
- ❑ 請勿在火源旁或是高溫處進行充電。
- ❑ 請將電池存放在遠離高溫的地方。
- ❑ 請勿將電池放在車內，以免電池過熱。
- ❑ 請勿將其他物體插入任何開口細縫中，因爲這些異物可能會觸碰到危險的電壓接點或短路零件。
- ❑ 請勿將電池的接點觸碰到如硬幣或鑰匙等金屬物體，否則可能會發生短路。
- ❑ 不要將電池插入牆壁上的電源插座，或是其他的電源如汽車中的點煙器。
- ❑ 不要直接在電池上焊接電線或是插頭。
- ❑ 請勿觸碰電池的接頭處。
- ❑ 如果電池有漏電或是發出異味的情形時，請將電池移到遠離高溫的環境中。
- ❑ 若電池有過熱、變色、或變形的情況發生時，請取出本產品中的電池並且不再使用該電池。
- ❑ 若電池已有很長一段時間未使用，請先將電池充飽電後再使用。

當保存電池時

- ❑ 若長時間不使用本產品時，請取出本產品中的電池並分開保存。
- ❑ 請勿將電池存放在高溫或潮濕的場所。
- ❑ 電池應存放在孩童無法取得的地方。

當處理廢電池時

處理廢電池之前，請先確定所有的電量都已完全耗盡。



警告：

- ❑ 處理廢電池之前，請先在電池的正負極貼上膠布，以免這些廢電池發生燃燒或是爆炸等危險狀況。
- ❑ 請勿將廢電池當作一般垃圾處理。反而要遵照政府機關所規定的廢棄物處理辦法和相關法律規章來丟棄這些廢電池。
- ❑ 請勿焚燒電池，或丟入火源。



廢電池請回收。

當使用 AC 變壓器時

- ❑ 僅可使用 AC 變壓器標籤上所標示的電源規格，並使用符合國家安全標準的標準電源及電源線。如果您不確定當地的電源規格，請洽詢當地的電力公司或是 Epson 客戶服務中心。
- ❑ 請將 AC 變壓器放在靠近電源插座的地方，以方便隨時拔下電源線。
- ❑ 請勿將本產品專用的 AC 變壓器和電源線用在手冊中未提及的電子設備上。
- ❑ 請勿在操作本產品時拔下 AC 變壓器 (可在操作時連接 AC 變壓器) 。
- ❑ 內附的 AC 變壓器為本產品所專用。若使用其他的變壓器，可能會導致火災、觸電、或其他傷害。
- ❑ 本產品只能使用型號 A351H 的 AC 變壓器。
- ❑ 請確定連接至電源插座的所有設備的安培總值不超過該電源插座所限制的額定安培值。
- ❑ 當未安裝電池時，請勿連接 AC 變壓器。否則，可能會損壞本產品。

- ❑ 請勿使用毀壞或磨損的 AC 變壓器。
- ❑ 若您使用延長線，請注意所有連接至此延長線的設備之總安培值，沒有超過該延長線所限制的額定安培值。
- ❑ 除非是本手冊中有特別說明，否則禁止自行拆卸、修改、或試圖修理 AC 變壓器。
- ❑ 請勿使用由壁式開關或自動計時器所控制的電源插座。
- ❑ 請勿與大型機械或其他會造成電壓不穩定的設備共用同一個電源插座。
- ❑ 請勿將本產品與影印機、空調系統等需經常開關電源的設備共用同一個電路。
- ❑ 爲了避免發生火災或觸電，請勿將毛毯或類似的物品覆蓋在 AC 變壓器上。
- ❑ 請將本產品的電源線放在不易被踩到或輾過的地方。
- ❑ 請勿在電源線和 AC 變壓器上放置任何物品。
- ❑ 請勿讓電源線兩端靠近接頭部份的地方有任何折彎的情況。
- ❑ 電源線應避免磨損、斷裂、捲曲、扭結、或其他損壞。
- ❑ 如果 AC 變壓器的插頭無法插入電源插座，請聯絡合格的電氣技師並安裝適合的電源插座。
- ❑ 當有閃電和暴風雨時，請拔下 AC 變壓器的插頭。

當使用記憶卡時

- ❑ 只可使用本產品有支援的記憶卡。
- ❑ 當 **存取** 燈號正在閃爍時，請勿取出記憶卡或是關閉多媒體播放器的電源。若要知道 **存取** 燈號的位置，請查看“各部份名稱”(第 9 頁)。

當使用液晶螢幕時

- ❑ 本產品的液晶螢幕可能會有亮點或暗點。這是正常的現象，並非液晶螢幕有損壞。
- ❑ 若本產品的液晶螢幕有損壞，請洽詢經銷商。
- ❑ 若本產品的液晶螢幕中的液晶化學電漿液體外漏並沾到您的手，請用清水和肥皂清洗。如果是濺到眼睛，請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若還是不舒服，請立刻就醫。
- ❑ 只可使用柔軟且清潔的乾布輕輕地擦拭螢幕。禁止使用水或任何化學清潔劑等液體。

當保存、維護、或搬運多媒體播放器時

- ❑ 請勿將本產品存放在室外。
- ❑ 請勿將本產品存放在靠近水的地方。
- ❑ 請勿將本產品存放在靠近高溫或是濕度很高的場所。
- ❑ 請勿將本產品存放在溫度和濕度會急遽變化的地方。
- ❑ 請勿將本產品存放在陽光或強光會直接照射到的地方。
- ❑ 清潔本產品前，請先關閉電源。並且用沾濕的布擦拭，請勿使用液體噴霧等清潔劑。
- ❑ 當有出現下列情況時，請取出電池並且關閉本產品的電源，然後洽詢經銷商：
電源線或插頭損壞；本產品或其配件進水；本產品及其配件有摔傷或是損壞；本產品或其配件無法正常操作或是性能有明顯的變化。

安規需求

主插頭	使用有通過安全局認證的 3-pin 插頭。
電源線	使用有通過有關的 IEC 或 BS 標準認證 * 的雙重絕緣電源線。
電器用插接器	使用有通過有關的 IEC 或 BS 標準認證 * 的電器用插接器。

* 由 IECCEB CB 驗證體系的成員所認可。

索引

- 幻燈片播放, 38
- 主要特點, 8
- 主畫面, 13
- 功能選單
 - 相片檔, 35
 - 影片檔, 36
- 列印
 - 相片, 54
 - 影片, 57
- 印表機, 54
 - 可用的紙張種類, 54
 - 設定, 58
 - 連接, 56
- 各部份名稱, 9
 - 前視圖, 9
 - 後視圖, 9
 - 液晶螢幕和控制面板, 10
- 多媒體播放器的清潔方式, 60
- 安全說明, 74
- 安規需求, 79
- 刪除
 - 音檔, 49
 - 檔案或資料夾, 41
- 技術服務, 68
- 更改資料夾名稱, 40
- 取消與電腦間的連接, 26
- 保護檔案或資料夾, 42
- 客戶服務, 68
- 按鍵
 - 播放音樂時, 47
 - 播放影片時, 38
- 重要的注意事項, 8
- 重置多媒體播放器, 68
- 音樂播放, 46
- 音頻等化器設定, 48
- 個人資料夾, 39
- 記憶卡
 - 取出, 19, 20
 - 插入, 18, 20
- 問題排除, 62
 - 列印的問題, 67

- 電源的問題, 64
- 操作的問題, 66
- 錯誤訊息 / 圖示, 63
- 瀏覽和播放的問題, 64
- 將按鍵上鎖, 13
- 規格, 72
- 設定
 - DivX 註冊序號, 52
 - 不支援的檔案, 52
 - 幻燈片播放的間隔時間, 53
 - 幻燈片播放的背景音樂, 53
 - 幻燈片播放的特效, 53
 - 幻燈片播放時顯示時鐘, 53
 - 日期和時間, 53
 - 自動旋轉, 52
 - 自動關機的間隔時間, 52
 - 按鍵音, 53
 - 背光關閉的間隔時間, 52
 - 音量, 53
 - 液晶螢幕的亮度, 53
 - 液晶螢幕關閉的間隔時間, 52
 - 設定密碼, 52
 - 備份完成音, 53
 - 視訊輸出, 53
 - 磁碟容量, 52
 - 語言, 53
 - 播放設定, 52
 - 複製後刪除, 52
 - 螢幕保護裝置, 52
- 設定等級, 43
- 軟體, 14
 - 安裝, 14
 - 啓動, 26
- 連接至電腦, 25
- 備份資料
 - 從多媒體播放器至 USB 裝置, 27
 - 從多媒體播放器至電腦, 25
- 畫面
 - 切換, 33
 - 圖示, 32
- 視訊輸出, 59
- 開啓電源, 11
- 傳送音檔資料, 45
- 資料夾縮圖, 43
- 資訊, 34

- 相片, 34
- 影片, 34
- 電池
 - 充電, 61
 - 安裝, 60
 - 取出, 61
- 播放清單
 - 自訂, 49
 - 刪除或移除曲目, 50
 - 更改曲目順序, 50
 - 新增曲目, 50
- 播放模式, 47
- 標準和認可, 69
- 複製相片或影片
 - 從 USB 裝置, 23
 - 從備份檔案或記憶卡, 29
 - 從電腦, 29
- 複製資料至多媒體播放器
 - 從記憶卡, 21
- 螢幕保護裝置, 44
- 選購品, 74
- 檔案格式
 - 相片, 30
 - 音檔, 45
 - 影片, 31
- 聯絡 EPSON, 68
- 關閉電源, 12
- 顯示相片或影片, 36